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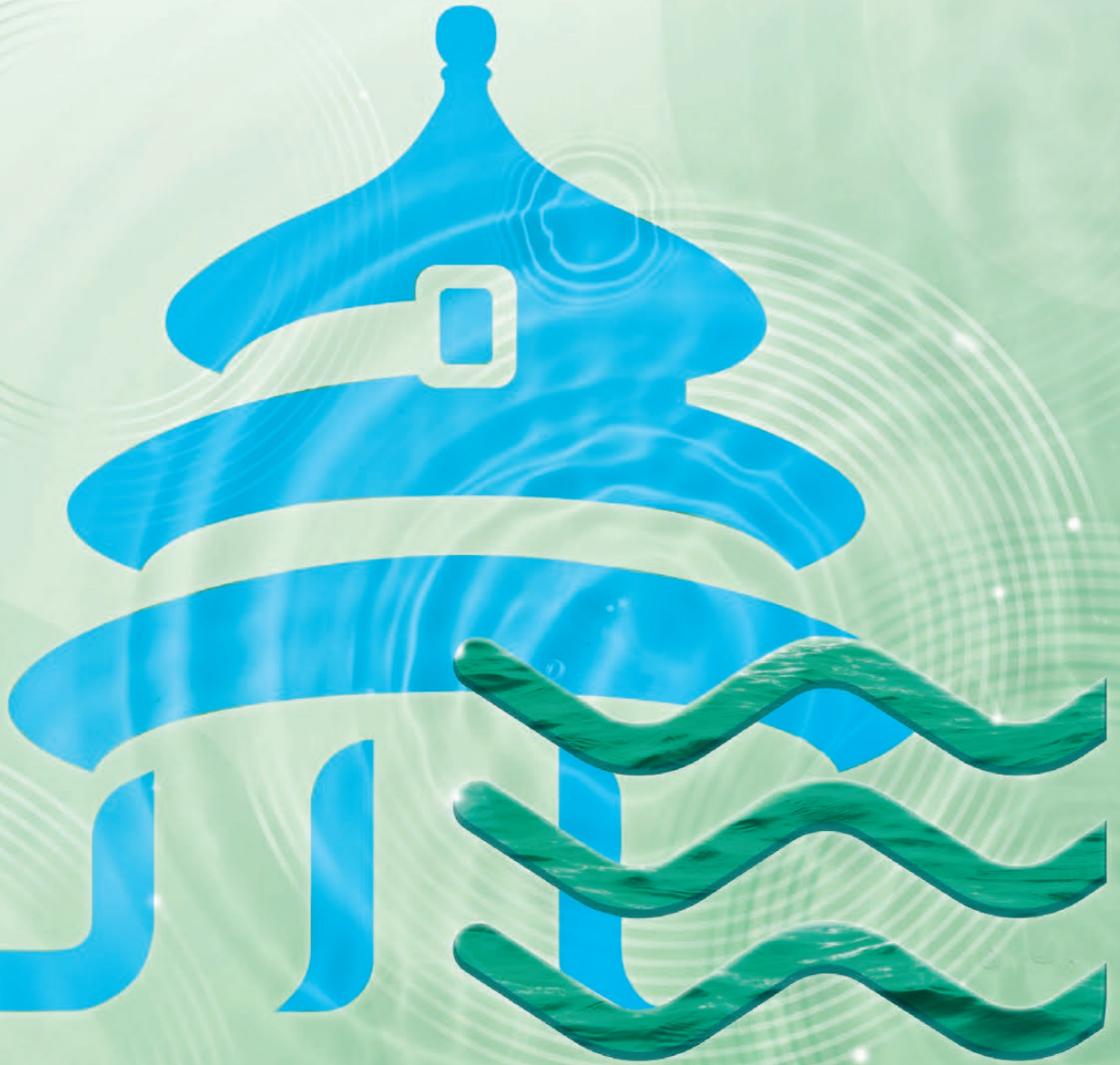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年報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企業管治報告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0	董事會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7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主席)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一寧女士
張文江先生
周雪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斌先生 (主席)
余俊樂先生
陳肇始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銳先生 (主席)
董煥樟先生
余俊樂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李一寧女士 (主席)
董煥樟先生
郭銳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 : (852) 2105 0800
傳真 : (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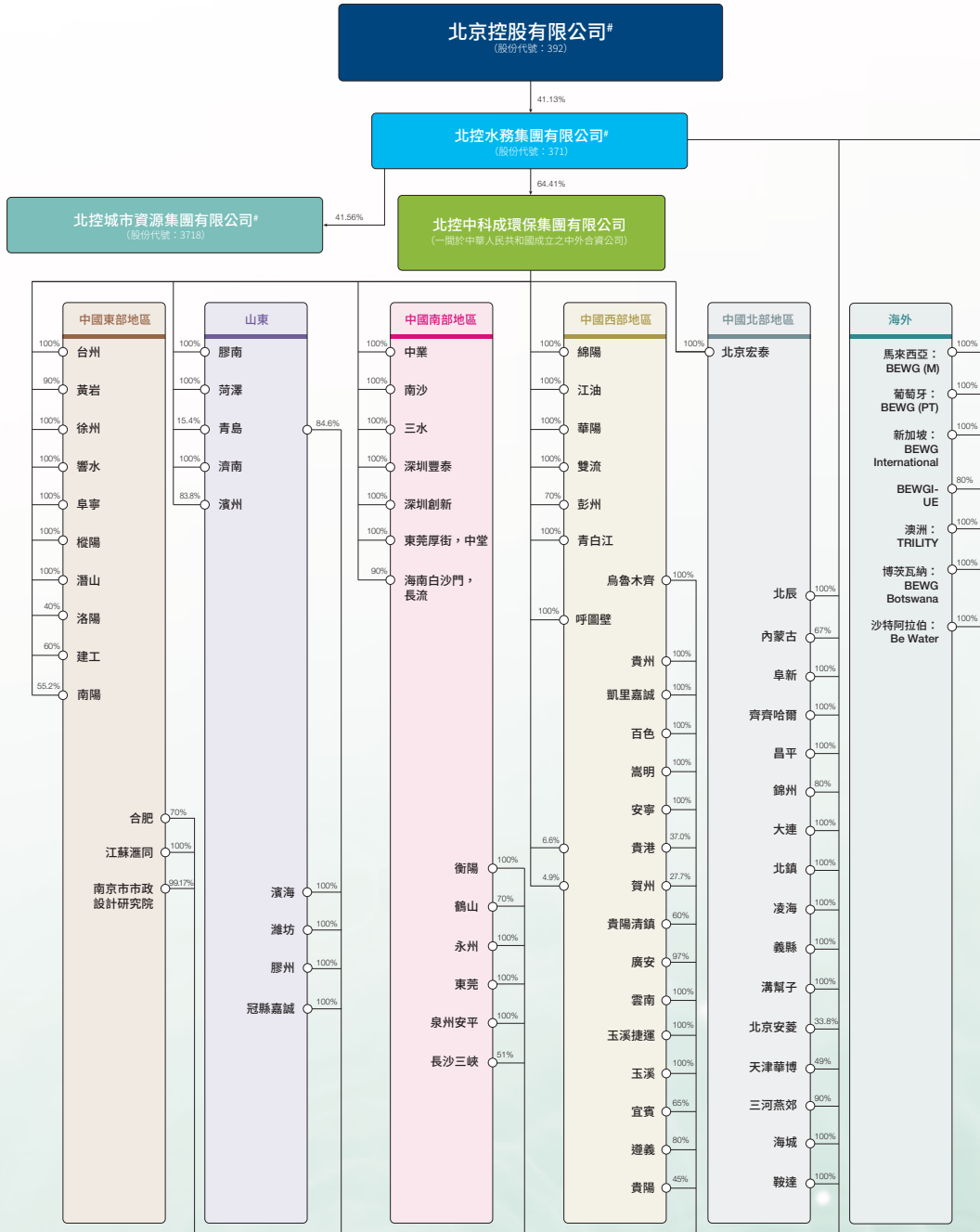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十五五」藍圖全面擘畫的歷史交匯點，亦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戰略變革縱深推進的攻堅之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堅持以現金流為核心，堅守經營基本盤，持續深化輕資產戰略轉型，加速構建面向未來的「代差化」水務運營服務能力，積極培育創新增長動能，全力推動企業行穩致遠。

業績回顧

業績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新增設計規模為698,796噸／日，總設計能力達到42,964,839噸／日，取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2,062,151,000元，同比減少9.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61,531,000元，同比減少6.9%。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55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9.25港仙的末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股東可選擇以港幣或人民幣現金收取。

面對國家政策環境的積極變化，《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存量項目的建設和運營的指導意見》（國辦函〔2025〕84號）的出台，不僅為存量項目的長期穩健運營構築了基礎，更有利於優化全行業現金流生態，引導市場從規模擴張轉向運營質量、技術效率與精細管理的深度競爭。同時，「城市更新」與「系統治理」帶來的市場需求升級，正推動行業從過去「建廠提標」為主的單點治理向「廠網協同提質增效」的全域、系統化的綜合服務模式演進。本集團憑藉高質量的存量資產組合、卓越的運營效率以及領先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力，不僅能夠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更將有力把握城市更新與系統性治理帶來的戰略機遇，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具韌性、更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主席報告

業績回顧 (續)

業績概覽 (續)

二零二五年，北控水務緊扣「一切以現金流為先，守住經營基本盤」的年度經營主題，以「主業做精，存量做優」為主線，縱深推進經營紓困與資產處置攻堅，構建「一項一策」精準作戰體系，綜合運用多元手段破解歷史難題，加速結算確權與回款攻堅；存量經營穩固向好，區域集約化改革與「雲鏈端」智慧運營轉型進一步深化，降本增效加速顯現；現金流管理組合施策，以增流入、控投資、降支出為着力點，推動自由現金流顯著改善。集團經營根基持續夯實，發展韌性與質效同步增強，為戰略轉型築牢堅實基礎。

本集團下屬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代號：3718）全面落實「風險低、盈利好、增長穩」的高質量發展戰略，強化現金流管控與化債攻堅，回款管理效能顯著提升；縱深推進精益運營體系建設及組織變革，落地項目群管理模式，實現人效車效優化與閒置資產高效盤活。加速佈局智能環衛裝備、廢棄物資源化及AI數智化解決方案等高附加值創新賽道，積極拓展境內外增量市場，切實推動提質增效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輕資產轉型成果顯現。海外業務成功中標香港洪水橋等項目，並在納米比亞、安哥拉、哈薩克斯坦等地取得突破；「北控速粒」技術實現產品化與規模化應用，尤其在工業污水處理領域的規模化應用取得突破，並成功進入塞爾維亞海外市場；供應鏈平台（北京鯤鵬智採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實現從「服務內部」向「賦能行業」的關鍵轉型。

公司管控

本集團持續優化「總部—大區—區域」三層組織架構，聚焦區域集約化變革與組織效能提升，以存量運營為主線，夯實經營基本盤。年內，我們針對主業資產全面優化經營地圖，形成差異化的區域經營策略共識，引導資源配置精準聚焦，為存量時代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清晰的戰略指引與執行路徑。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續)

圍繞「雲一鏈一端」運營范式深化，本集團系統性推進運營體系升級，加速孵化「雲平台、鏈服務、端運營」的多層級盈利模式。我們着力部署智能「雲」，打通端雲協同的控制模式，推動水務場景AI從「輔助決策」邁向「自動執行」；淬煉專業「鏈」，明確端鏈協同的項目管理機制，強化全業態產業服務能力；鍛造標準「端」，持續推進水廠標準化、自動化建設，程控率實現新突破，並成功將內部能力向外部市場延展。

資本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中長期資本規劃，緊密銜接「十五五」戰略佈局，動態統籌資源配置。通過境內貸款利率重議、境外債務幣種置換及把握市場窗口發行低息債券等組合舉措，推動綜合融資成本穩步下行。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中長期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為引擎、人才發展為基石、風險防控為保障，系統構築高質量、永續發展的經營根基。

科技創新方面，集團以科技創新平台為載體，錨定「裝備化+智能化」方向，推動多項自主技術產品化落地與市場化驗證，並斬獲國家重大研發專項、京津冀重大專項。速粒產品榮獲中國環保產業協會等國家級協會、多位院士「國際領先」的行業鑒定，同步推動十餘個項目轉化落地。北控水務以技術需求驅動創新，構建新技術從識別、驗證、決策到項目篩選、推廣、應用及迭代的全過程閉環流程，形成大技術主導全局、小技術補位細節的核心產品技術協同體系。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續)

人工智能與數字化方面，二零二五年是北控水務AI戰略元年。圍繞「AI+員工」、「AI+組織」、「AI+業務」三大核心領域，成功驗證AI在工藝控制、管理提效與創新驅動上的核心價值。依託海量高質量數據、深厚管理經驗與頂尖工藝專家資源，構建起持續閉環學習的水務工藝調控智能體「Enki」，推動工藝調控實現從「端控」到「端雲協同」的範式轉變，為運營效率的指數級提升注入新動能。與此同時，本集團以系統建設與高質量數據治理為雙輪驅動，持續深化數字化轉型。全面推進「雲一鏈一端」運營範式落地，完成污水運營管理系統SaaS化升級；業財一體化體系全面上線，打通業務流程與財務核算，實現數據同源、實時聯動，為精細化運營築牢根基；產業互聯平台「雲漣網」加速構建，推動數據共享與標準化認證；堅持「以用促治」理念，持續淬煉高質量數據集，多維夯實數字化底座。

風險管控方面，本集團着力構建「風險、內控、合規、審計、安全」五位一體管控體系，推動風險管理從被動應對向主動防控轉型。持續完善投資全週期管理與後評價機制；深化法務案件及合同數字化管理，應用AI助理智能風控，提升合規審查的精確與效能；在安全生產領域，我們嚴抓危險作業管控，厘清紅線、壓實責任，築牢安全運營底線。通過搭建關鍵風險指標體系，推進跨部門、跨層級的風險聯防聯控，以數字化手段織密風險防護網，為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人才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人才結構優化，着力打造「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工人」三支核心隊伍，完善幹部梯隊儲備與能力評定體系，加快人員能力認證全覆蓋，強化AI領域專業人才佈局，以人才結構升級支撐「代差化」運營範式迭代，為集團穿越行業週期、構建持續競爭優勢注入核心動能。

利益相關方共融方面，北控水務始終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長期致力於構建高效、穩定且互利的可持續發展夥伴網絡，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供應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堅持「客戶為源」，深化客戶價值創造，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前路迢迢，闊步而行。二零二六年，是邁向「十五五」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北控水務將堅持戰略自信，躍馬揚鞭，以「客戶為源、生存為本、創新為道」鑄發展之基，向着「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全速邁進。

最後，謹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熊斌
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減少7%至人民幣1,561,500,000元。因水治理建造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9%至人民幣22,062,200,000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933.7	41%	57%	3,769.9	6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95.5	5%
				4,065.4	71%
海外					
— 附屬公司	522.8	2%	18%	51.9	1%
	9,456.5	43%		4,117.3	7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478.9	11%	38%	513.5	9%
— 合資企業				175.6	3%
				689.1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528.3	2%	27%	94.9	2%
— 合資企業				32.4	—
				127.3	2%
	3,007.2	13%		816.4	14%
小計	12,463.7	56%		4,933.7	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498.1	2%	15%	8.1	—
— 利息收入	—	—	—	239.7	4%
	498.1	2%		247.8	4%
建設BOT水務項目	1,125.8	5%	17%	123.0	2%
小計	1,623.9	7%		370.8	6%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681.1	8%	45%	332.1	6%
4. 城市資源服務	6,293.5	29%	19%	94.2	2%
業務業績	22,062.2	100%		5,730.8	100%
其他 [#]				(4,169.3)	
總計				1,561.5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1,775,1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62,7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2,332,3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4,6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47,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748.8	36%	57%	3,605.2	5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68.0	4%
				3,873.2	62%
海外					
— 附屬公司	429.2	2%	15%	42.2	1%
	9,178.0	38%		3,915.4	63%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27.4	10%	40%	655.8	11%
— 合資企業				150.5	2%
				806.3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543.8	2%	28%	107.5	2%
— 合資企業				32.0	—
				139.5	2%
	3,071.2	12%		945.8	15%
小計	12,249.2	50%		4,861.2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828.2	3%	16%	170.5	3%
— 利息收入	-	-	-	319.5	5%
	828.2	3%		490.0	8%
建設BOT水務項目	2,616.0	11%	17%	286.8	4%
小計	3,444.2	14%		776.8	12%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2,549.4	11%	42%	499.7	8%
4. 城市資源服務	6,027.7	25%	19%	108.5	2%
業務業績	24,270.5	100%		6,246.2	100%
其他 [#]				(4,568.6)	
總計				1,677.6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1,341,3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1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3,090,4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3,8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134,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8,933.7	8,748.8	184.9	2%	3,769.9	3,605.2	164.7	5%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95.5	268.0	27.5	10%
					4,065.4	3,873.2	192.2	5%
毛利率	57%	57%		—				
海外								
—附屬公司	522.8	429.2	93.6	22%	51.9	42.2	9.7	23%
毛利率	18%	15%		3%				
	9,456.5	9,178.0	278.5	3%	4,117.3	3,915.4	201.9	5%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2,478.9	2,527.4	(48.5)	(2%)	513.5	655.8	(142.3)	(22%)
—合資企業					175.6	150.5	25.1	17%
					689.1	806.3	(117.2)	(15%)
毛利率	38%	40%		(2%)				
海外								
—附屬公司	528.3	543.8	(15.5)	(3%)	94.9	107.5	(12.6)	(12%)
—合資企業					32.4	32.0	0.4	1%
					127.3	139.5	(12.2)	(9%)
毛利率	27%	28%		(1%)				
	3,007.2	3,071.2	(64.0)	(2%)	816.4	945.8	(129.4)	(14%)
小計	12,463.7	12,249.2	214.5	2%	4,933.7	4,861.2	72.5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498.1	828.2	(330.1)	(40%)	8.1	170.5	(162.4)	(95%)
– 利息收入	–	–	–	–	239.7	319.5	(79.8)	(25%)
	498.1	828.2	(330.1)	(40%)	247.8	490.0	(242.2)	(49%)
毛利率	15%	16%		(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1,125.8	2,616.0	(1,490.2)	(57%)	123.0	286.8	(163.8)	(57%)
毛利率	17%	17%		–				
小計	1,623.9	3,444.2	(1,820.3)	(53%)	370.8	776.8	(406.0)	(52%)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681.1	2,549.4	(868.3)	(34%)	332.1	499.7	(167.6)	(34%)
毛利率	45%	42%		3%				
4. 城市資源服務	6,293.5	6,027.7	265.8	4%	94.2	108.5	(14.3)	(13%)
毛利率	19%	19%		–				
業務業績	22,062.2	24,270.5	(2,208.3)	(9%)	5,730.8	6,246.2	(515.4)	(8%)
其他					(4,169.3)	(4,568.6)	399.3	(9%)
總計					1,561.5	1,677.6	(116.1)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業務、水治理建造服務、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1,31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06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2座自來水廠、73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698,796噸，包括規模50,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及規模648,796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469,055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2,964,839噸。

年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3,9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9,737,451	2,351,096	10,111,137	–	32,199,68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4,460,060	1,745,100	2,673,377	–	8,878,537
小計	24,197,511	4,096,196	12,784,514	–	41,078,221
海外					
運作中	255,260	268,450	1,062,908	300,000	1,886,61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55,260	268,450	1,062,908	300,000	1,886,618
總計	24,452,771	4,364,646	13,847,422	300,000	42,964,839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865	48	120	–	1,03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140	19	13	–	172
小計	1,005	67	133	–	1,205
海外					
運作中	62	6	39	1	10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62	6	39	1	108
總計	1,067	73	172	1	1,3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189	4,712,100	1,439.2	1,868.3	795.5
—中國西部地區	323	2,790,810	820.7	1,596.5	717.5
—山東地區	65	2,961,050	979.3	1,395.1	604.2
—中國東部地區	202	5,936,887	1,639.8	2,034.6	777.3
—中國北部地區	134	5,687,700	1,345.0	2,039.2	1,170.9
	913	22,088,547	6,224.0	8,933.7	4,065.4
海外	68	523,710	113.8	522.8	51.9
小計	981	22,612,257	6,337.8	9,456.5	4,117.3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0	10,111,137	2,166.6	2,478.9	689.1
海外 ⁵	40	1,362,908	169.5	528.3	127.3
小計	160	11,474,045	2,336.1	3,007.2	816.4
總計	1,141	34,086,302	8,673.9	12,463.7	4,933.7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⁵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865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8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9,737,451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7,006噸)及2,351,096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45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7,127,35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9%*。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7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54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6,224,000,000噸，其中5,649,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75,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933,7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065,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69,900,000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人民幣295,500,000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712,100噸，較去年增加78,495噸或2%。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439,2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68,300,000元及人民幣795,500,000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3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790,81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76,600噸或3%。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820,7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596,5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17,500,000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65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961,05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67,700噸或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979,3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1,395,1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4,200,000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202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936,887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639,8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34,6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77,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續)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34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為5,687,7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77,625噸或3%。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345,0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39,2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70,900,000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擁有62座污水處理廠及6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23,71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13,8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2,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0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111,137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1,137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3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5元)。實際處理總量為2,166,600,000噸，其中1,288,8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478,900,000元，而877,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89,100,000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人民幣513,500,000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人民幣175,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2 供水服務 (續)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擁有39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2,908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69,500,000噸，其中84,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85,3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8,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7,300,000元。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人民幣828,2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0,100,000元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98,100,000元。

隨着在手重資產綜合治理項目逐步完工或進入建造工程最後階段，該等項目所貢獻之建造收入有所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年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9,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500,000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人民幣49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42,200,000元至本年度之人民幣247,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四川及黑龍江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25,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6,0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800,000元)。年內，本集團專注於輕資產項目，並減少於建造BOT水務項目之投資。故此，年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2.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81,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9,4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2,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7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技術服務需求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4 城市資源服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城市資源有251個城市服務項目、10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293,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7,7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4,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500,000元)。本集團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城市資源確認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所致。該減值虧損為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062,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70,5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水治理建造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573,50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15,281,4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水廠經營成本人民幣6,213,500,000元及城市資源服務成本人民幣5,077,800,000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下降人民幣1,520,500,000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人民幣1,451,700,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4,097,700,000元及大修費用人民幣324,200,000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7%上升至38%。毛利率上升源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於年內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較水治理建造服務者為高。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57% (去年：57%)。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8% (去年：15%)。海外之毛利率上升，主要源於沙地阿拉伯之委託營運項目利潤相對較高。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8% (去年：40%)。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年內客戶結構組合有變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7% (去年：28%)。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5% (去年：16%)。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7% (去年：17%)。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45% (去年：42%)。毛利率上升乃源於本集團聚焦於高毛利的技術服務項目疊加降本增效。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19% (去年：19%)。

3.4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978,900,000元之其他收入，去年則為人民幣834,000,000元。本年度之金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人民幣152,000,000元、管道安裝收入人民幣205,800,000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35,800,000元。

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去年之人民幣1,281,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16,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北控城市資源確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6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由去年之人民幣3,070,500,000元減少2%至人民幣3,006,000,000元，顯示相關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44,200,000元。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

3.8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由去年之人民幣2,732,600,000元減少31%至人民幣1,88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不斷推進債務結構優化，有效控制財務費用所致。公司債券之利息為人民幣483,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300,000元)。

3.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減少至人民幣505,700,000元，而去年為人民幣525,1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合資企業之業績減少。

3.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至人民幣35,200,000元，而去年為人民幣48,2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所致。

3.11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811,500,000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5%，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為人民幣197,100,000元。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四年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4,24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03,934,7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65,900,000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774.8	4,998.9	12,773.7	16,884.7	3,186.9	20,071.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5,482.5	10,392.0	65,874.5	55,750.4	9,447.7	65,198.1
(iii) 應收賬款	13,697.5	11,589.0	25,286.5	11,020.3	11,375.9	22,396.2
總計	76,954.8	26,979.9	103,934.7	83,655.4	24,010.5	107,665.9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12,773,700,000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人民幣7,297,900,000元 (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9,109,9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81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水務項目開始運作及綜合治理項目完成後分別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所致；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人民幣65,874,500,000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人民幣676,400,000元 (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267,9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94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水務項目開始營運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以及退出項目之淨影響所致；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iii) 應收賬款人民幣25,286,5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及城市資源服務。結餘增加人民幣2,890,3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2,677,2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213,100,000元)，主要是由於綜合治理項目完成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影響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6,083.0	77,889.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1,887.5	23,511.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196.8	2,276.6
城市資源服務	3,767.4	3,988.7
總計	103,934.7	107,665.9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人民幣76,08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89,100,000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887,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11,5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96,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600,000元)。城市資源服務為人民幣3,767,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8,700,000元)。

3.15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結餘增加主要源於年內若干BOT及TOT項目開始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81,3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49,8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431,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所致。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8,500,000元，主要源於年內北控城市資源之經營現金流入增加。

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19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4,44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3.21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人民幣4,69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6,7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以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07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就若干建造項目應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3.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567,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9,000,000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5,758,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02,2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6,490,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31,0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19,267,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71,200,000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5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72,4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900,000,000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6,055,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962,4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3.25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18,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37,300,000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159,500,000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人民幣21,900,000元用作向合資企業注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1,25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817,52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5,717,000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21,664,326股獎勵股份及13,261,718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初始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之63,533名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永續資本工具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按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包括港元、澳元及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已制定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致力推廣行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的企業文化。該文化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本集團「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本集團以國家戰略需求為導向，以「有質量的增長、有價值的資產、有現金的利潤、有能力的組織」為經營策略，持續提升品質交付、智慧運營等核心能力，夯實基本面。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透過改革地區公司於本地市場紮實做好本地化經營，打造當地差異化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中，通過創新可持續、數據可持續、客戶與品牌可持續、組織人才可持續等多維度打造企業經營可持續的基本面，為北控水務高質量、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積極推進廉潔文化，提高僱員的商業道德意識。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並在有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有關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披露，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於本公司網站內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一節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同時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辭任)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一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沙 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張文江先生
周雪燕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 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 (續)

所有獲委任董事均以委任函委任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沙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李一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於獲委任前，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李一寧女士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周雪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於獲委任前，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周雪燕女士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安排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作為董事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 (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	✓		
姜新浩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辭任)	–	–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李一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沙 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		
張文江先生	✓	✓		
周雪燕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董煥樟先生	✓	✓	✓	✓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	✓	✓	✓
郭 銳先生	✓	✓		
周安達源先生	✓	✓		
戴曉虎先生	✓	✓		
陳肇始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5/5	1/1
姜新浩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5/5	1/1
李海楓先生	5/5	0/1
李一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沙 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3/5	0/1
張文江先生	5/5	0/1
周雪燕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2/2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董煥樟先生	5/5	1/1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5/5	0/1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5/5	1/1
郭 銳先生	4/5	0/1
周安達源先生	5/5	0/1
戴曉虎先生	5/5	0/1
陳肇始女士	4/5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續)

附註：

1. 姜新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出席年內舉行的第一次至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李一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出席年內舉行的第一次至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3. 周雪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出席年內舉行的第一次至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主席」）舉行定期聚會與執行董事以非正式規格相討公司事宜。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特色是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條件。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獨立性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在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三位董事中有五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維持一定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性別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目標是任命或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避免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李一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雪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肇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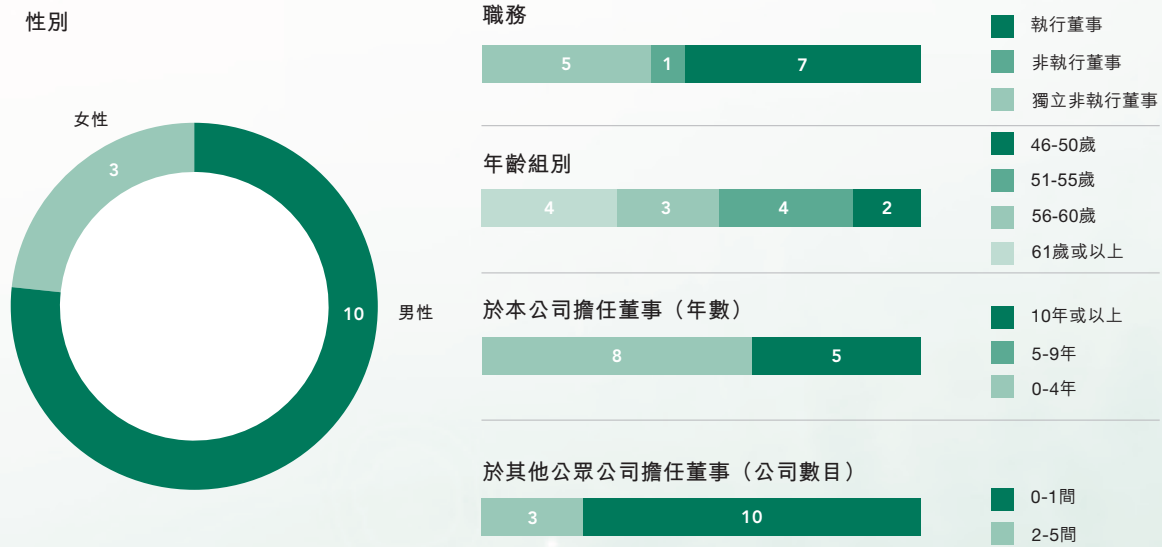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技能及經驗

為了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同時在經驗的連續性和董事會的更新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及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各種技能，周雪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一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的學歷背景、資格及豐富經驗。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時有十三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並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以下圖表說明本公司如何在董事會中實現多元化：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技能及經驗 (續)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 (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性別比例為約51%男性及49%女性。本集團在聘用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本集團將確保於整個員工團隊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達致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的繼任

董事會繼任計劃是本公司的持續流程。本公司定期審閱和討論繼任計劃，並在需要時積極物色具備合適技能和多元化的人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整體需求、任期限制及退任以管理董事會繼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為熊斌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周敏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考慮過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藉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收到此類通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由董事會授權於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以下職責，包括：

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責 (續)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以及審閱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報的審計計劃報告，當中包括德勤的責任、服務範圍及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主席余俊樂先生出席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年內審核委員會工作之提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及一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審核相關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余俊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郭 銳先生	3/3
周安達源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熊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評核擬出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他／她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可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投入足夠時間；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7. 針對及處理董事會可能指派提名委員會的其他事宜。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就新任命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委任周雪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李一寧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沙寧女士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以及變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熊斌先生出席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本公司股東有關年內提名委員會工作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提名及甄選標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學術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的時間、以及本公司持續更新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的候選名單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委任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三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余俊樂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結構是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作為參考。

年內工作概要：就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及其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花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余俊樂先生及董煥樟先生出席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本公司股東有關年內薪酬委員會工作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一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缺席該次會議，由余俊樂先生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郭 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0/1
董煥樟先生	1/1
余俊樂先生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李一寧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及董煥樟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本公司按照利益相關方之期望而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管理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其亦負責釐定重大ESG事宜，評估因氣候變化而面臨的風險和機遇，檢討及監察環境目標的達成情況，並評估本公司的ESG表現對其持份者 (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當地社區) 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續)

年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力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主席) ⁽¹⁾	1/1
李一寧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²⁾	不適用
董煥樟先生	1/1
郭銳先生	1/1

附註：

⁽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服務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慣例，並密切留意確保所有資源得以有效利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資料，其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核數師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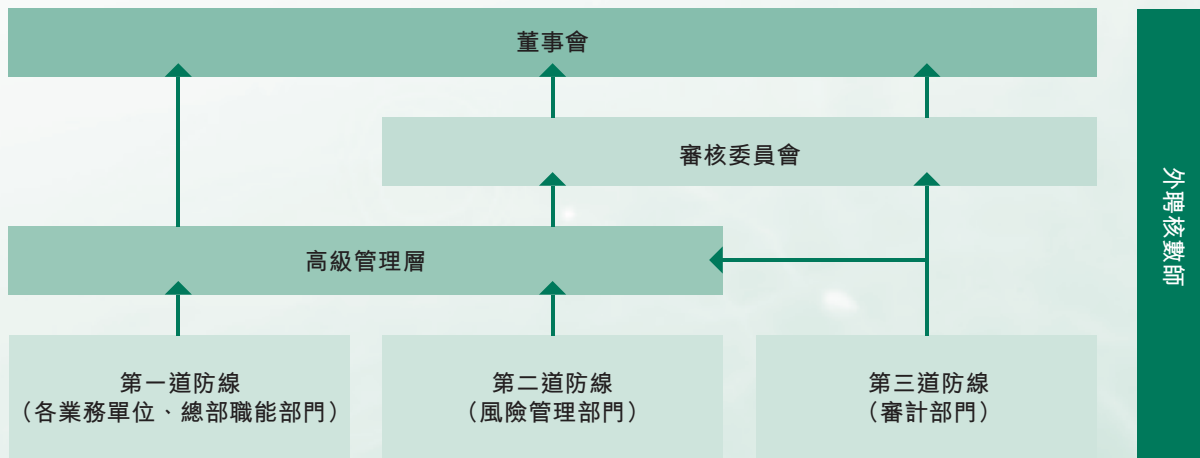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五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必要資料，讓其在審批前能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設定為「三個層級＋三道防線」，現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第一道防線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與總部職能部門均擔當負責實體角色，識別、評估及監察其自身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門已制定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

第三道防線

審計部門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

本集團已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制訂之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並採納作為其自身框架，當中涵蓋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及報告。

任何內部審核發現監控缺失均已通報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相關監控活動已獲改進，並於適當情況下於適當時候進行審核後檢討。本集團已就去年之發現及缺失採取糾正行動。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涵蓋項目發展、投資審閱、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清楚界定每名僱員之權責。由於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須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進行一系列自我評估，故於回顧年內審計部門並未獲悉本集團就內部監控缺失之情況有內部欺瞞。

風險管理部門通過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評估本集團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狀況，並與各級員工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重要性，共享風險認知，提高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及推行合適之風險管理活動，組織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等目標實現的潛在風險，識別出諸如政策、市場競爭、政府關係等可能對企業目標有較大影響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第三道防線 (續)

於年內，風險管理部門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關於風險管理執行之最新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持續密切監察其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審計部門以風險為本，進行年度審核工作，涵蓋範疇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以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並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體系有效而足夠。

於年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本集團已為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關涉人士制訂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式，讓彼等可安心向董事會提出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舉報人之身份將作嚴格保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集團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集團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審查。於年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舉報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潔合規工作，密切關注反賄賂與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等領域。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機制，使員工及持份者可於保密情況下對任何潛在的商業不當及舞弊行為表達關注。我們亦已成立紀委辦公室，負責有效處理舉報報告相關事項，舉報人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本集團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企業管治報告

反賄賂與反貪腐制度

本集團制定了反賄賂反腐敗制度，以防止員工有賄賂、勒索和其他欺詐行為。本集團要求員工廉潔從業，並於發現涉嫌賄賂和貪腐的案件及時向公司紀委辦公室舉報。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向董事會匯報，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董事會可隨時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需的相關專業培訓。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業務的商業週期、本集團的合約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董事會可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註明公司秘書收。
2. 該請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書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亦因此將不會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倘董事會未在提交該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體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盡可能與董事會在一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的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滿三個月後舉行。
4. 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至公司秘書(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除選舉董事提案以外的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持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該等股東(i)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以提交書面請求，說明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或連同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宜，全文不多於一千字之聲明。
2. 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以及香港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要求之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3.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如果請求正確且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提請董事會(i)將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的聲明，前提是有關股東已存入董事會合理確定的一筆款項，足以支付本公司送達決議通知的費用和／或將有關股東按照法定要求提交的聲明書送達全體登記股東。相反，若該請求經核實不符合規定，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資金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並據此，該議案將不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該聲明將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分發。

至於就推選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而提呈的建議，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向股東公開和定期溝通並合理披露信息的政策，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方式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通過以下多種渠道向股東發佈信息：

1.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送達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或其他公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和媒體發佈，已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3. 在發佈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後立即召開投資者及分析師業績推介會；
4. 應投資者要求通過各種管道召開投資者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一對一或小組會議、虛擬會議、電話會議和電子郵件等；
5. 定期與研究分析師更新集團發展現狀，以便其能以公平客觀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協力第三方見解；
6. 通過公司官方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部份和社交媒體發佈公司最新消息和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關心的議題，以擴大資訊傳播範圍，服務中小投資者；及
7.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上述渠道使本公司能夠從股東和機構股東獲得回饋意見。本公司設有專門的電子郵件帳戶，用於接受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查詢。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審核委員會已進行檢討，並確認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與股東溝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與股東有效溝通並提高本公司透明度：

1. 於年內部份董事會成員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此機會向股東提供集團最新發展及回答股東提問；
2. 通過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會議及電話會議）、電子郵件等線上管道與研究分析師、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及時、有效聯繫；及
3. 定期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及開通企業社交媒體等方式，更新本公司最新消息及發展概況，擴大資訊傳播範圍，服務各類型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來，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現行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當中收納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刪除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

- (i) 使現行細則符合最新監管機制，包括與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有關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
- (ii) 讓本公司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就認購新證券之要約發送指示、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及支付認購款項；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續)

憲章文件 (續)

- (iii)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準備及反映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加入條文以容許本公司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iv) 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生效。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全文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遵守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熊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熊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

周敏先生（「周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全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常務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前稱為李海峰），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辭任。

李一寧女士（「李女士」），四十五歲，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總裁，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李女士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物流管理學，獲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在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改革發展部工作，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任北京控股集團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掛職產權管理處副處長。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張文江先生 (「張先生」)，四十九歲，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之總法律顧問。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張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其後獲取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具有製造企業、礦山企業、投資企業及貿易金融企業從業經歷。彼曾在山西中呂律師事務所任律師，中國黃金集團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總法律顧問，在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首席合規官，彼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技能和較高管理水準。

周雪燕女士 (「周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現兼任北京新景壹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周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周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股份代號：39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北京控股企管部副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北京控股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北京控股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董煥樟先生 (「董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董先生現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及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先生亦曾擔任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起被取消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袁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袁先生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材料工程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高管履職經歷。袁先生具備高管所應具有的技術知識、管理知識、財務知識和法律知識等，諳熟境內外生態環保政策法規和市場制度，具有較強的組織協調和溝通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余先生」)，(前稱為余志立)，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余先生現為一間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前會員，並獲取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頒授認可ESG策劃師(可持續銀行與金融範疇)。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郭銳先生 (「郭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明銳恒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和製造業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周安達源先生 (「周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曾擔任錦勝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辭任，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

戴曉虎先生 (「戴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同濟大學獲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於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土木工程學部獲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戴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辭任。戴先生在德國生活工作23年，二零零九年作為海外高層次人才特聘專家全職回國工作，於環境工程、污染控制、固廢回收、節能減排領域的創舉良多，共發表340餘篇SCI論文，授權100餘項發明專利。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同濟大學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陳肇始女士 (「陳女士」)，六十七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教育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以及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大學護理學院任助理教授及護理學系創始成員，其後她專注教學、科研及行政管理的工作，出任護理學教授和護理學院院長，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香港大學醫學院助理院長。陳女士的研究得到國際認可，也獲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頒授院士 (榮譽) 資格，亦是香港首位獲頒美國護理學院院士榮銜的護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出任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參與並負責政策制定和推廣，陳女士現為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及校長辦公室資深顧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1)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2)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3)在中國大陸、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4)在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5)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6)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1頁至第2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35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9.25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份權益除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將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份權益）股息之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之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末期股息 (續)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建議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

有關建議派息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於第4頁至第6頁之主席報告載述。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50及51載述。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如有)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第9頁至第32頁之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環保政策之討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則分別刊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3頁至第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27頁至第228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此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營業收入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9%。最大客戶銷售佔營業收入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3%。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5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九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4.49%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三零年三月到期，按年利率3.98%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到期，按年利率3.98%計息。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應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應有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3.64%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3.38%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到期，按年利率2.98%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應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到期，按年利率3.5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到期，按年利率3.06%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應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25%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後，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到期，按年利率3.35%計息。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到期，按年利率3.3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到期，按年利率2.62%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68%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2.1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三四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2.52%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13%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25%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28%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46%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895%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895%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51%計息，須於首十年支付。於首十年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十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到期，按年利率3.05%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1.8%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三五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2.2%計息。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三零年二月到期，按年利率1.97%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三五年二月到期，按年利率2.3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21%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後，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計人民幣1,2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42%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應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到期，按年利率1.82%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到期，按年利率1.96%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到期，按年利率2.11%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到期，按年利率2.24%計息。

發行上述債券或票據旨在用於建造、營運或收購若干水務項目及／或「綠色項目」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債券及票據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載述。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4,762,400,000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派發：

- (a) 現時或在派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辭任)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一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沙 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張文江先生
周雪燕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 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李一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周雪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1條,李一寧女士及周雪燕女士之任期應直至彼等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熊斌先生、李海楓先生、張文江先生、余俊樂先生及陳肇始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已滿足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變動如下:

- (1) 李一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2) 因已屆退休年齡,沙寧女士辭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3) 李力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其後為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需要以及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辭任為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為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被取消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前會員。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59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名稱	於該等公司之職位
熊 斌先生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總經理助理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董事
李一寧女士	北京控股	副總裁
張文江先生	北京控股	總法律顧問
董煥樟先生	北京控股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袁建偉先生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袍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至第146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敏先生	附註1	370,958,118	3.69237%
李海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0	0.00002%
董渙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0,404	0.00588%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周敏先生	附註3	2,439,980,777	68.60%
	李海楓先生	附註4	2,439,980,777	68.6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370,958,1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如下：
 - 60,167,24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
- 該百分比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1,949,50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星彩持有。星彩與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持有。
 - c. 2,389,1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李海楓先生及茂臨持有。李海楓先生及茂臨與本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5. 該百分比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556,664,000股。

(iii)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初始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餘下有效期約為兩年九個月。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以不時市場價格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即表現目標）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選定參與者無需為已歸屬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最高累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8,499,4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18%。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受託人可為股份獎勵計劃從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買之股份數目為182,432,703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1.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其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獲授出、已歸屬、被註銷或已失效。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下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內或年末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實益擁有人	4,121,604,070	41.03%
北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1)	41.13%
MO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企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3)	41.13%
北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9,739,070 (附註4)	41.50%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515,952,000	5.14%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52,000 (附註5)	5.14%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實益擁有人	872,121,436	8.68%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121,436 (附註6)	8.68%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8,495,436 (附註7)	15.8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由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4,07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間接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擁有之37,632,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所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14%)。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8%)。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科技有責任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 分別直接持有30%、40%、1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中國三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峽建工」)及長江三峽集團實業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長江三峽發展」) 分別直接持有43.23%、3.60%及1.86%權益(中國三峽建工及長江三峽發展為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
-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購買、出售及贖回其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2.97%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2.97%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3%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三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3%中期票據全數金額，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人民幣1,000,000,000元4.00%可續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4.00%可續期票據，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人民幣1,000,000,000元3.03%可續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03%可續期票據，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人民幣500,000,000元2.93%可續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500,000,000元2.93%可續期票據，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之人士進行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業務主要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活動有關，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財務報表附註48所載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作出之披露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關連交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人民幣710,000,000元（「現有年度上限」）。

為通過較高且穩定之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之效益，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同意將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限內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人民幣980,000,000元（「北控集團財務年度上限」）。由於北控集團財務並無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亦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續)

- ii.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於同期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北控集團財務年度上限內進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II)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農銀金融」) 向北控水務 (廣西) 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廣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注資完成後，北控廣西由農銀金融持有45.55%股本權益，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 (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公司 (「農銀集團」)) 自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之一，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委託農銀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農銀集團之存款服務 (「農銀存款服務」) 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由於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規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之農銀存款服務，董事會議決更新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農銀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農銀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農銀集團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續)

農銀集團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為提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農銀存款服務，董事會決議更新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農銀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提供農銀存款服務對促進本集團日常經營現金流量及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可靠之財務支持而言尤其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健及協助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業務拓展。

定價原則

當決定農銀存款服務時，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存款之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a)中國人民銀行 (如適用) 及/或(b)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然而，本公司因遇上若干困難而尚未訂立有關書面協議。面對與農銀集團訂立書面主協議之困境，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書面協議之規定，鑒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豁免將適用於有關存款服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農銀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農銀集團年度上限內進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a)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續)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本集團依據協議或在並無協議之基礎上存放存款之利率進行，而該等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董事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公司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廢除者為有效。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3,474,000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有關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人民幣3,764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4	附註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六月 附註4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3+N年 附註7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人民幣2,650 附註9	1+2年 附註8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5+N年 附註3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二七年七月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三四年七月	附註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融資	人民幣2,4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附註2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600	二零三零年一月	附註5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400	二零三五年一月	附註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附註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	附註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附註5

附註：

- (i)北京控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由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中期票據。
- (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控集團監督本公司；(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v)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由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兩年之對應日。第二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三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兩年重置一次。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續)

7.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由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三年之對應日。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四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三年重置一次。
8. 每批貸款融資之到期日為每批貸款融資首筆提款日後364天，經銀行酌情批准後每批貸款融資可延長兩次，每次期限為一年。
9. 該等貸款融資合計金額其後已根據該貸款融資協議條款之加入機制額外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即由人民幣2,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50,000,000元。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或須應要求支付；或(b)本公司可能須於票據持有人會議結束後贖回中期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本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55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任何年度內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斌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226頁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計提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已識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相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相關資產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重大，且於報告期末評核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判斷及估計。相關資產的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039億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63.0%。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6億元。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家助其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考慮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有關以往事件、現況的資料），並就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指標）作出調整，以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估算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9、26及27。

我們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並評估因拆分評估類別及容易出現偏差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評估本集團在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按信貸風險將類別分為不同階段以評估相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在外部專家協助下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作出的估值，並評核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包括核查參照外部可得數據來源應用的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錦泉（執業證書編號：P0622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	22,062,151	24,270,499
銷售成本		(13,573,498)	(15,281,401)
毛利		8,488,653	8,989,098
利息收入	7	449,254	793,043
其他收入	7	978,895	834,00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316,011)	(1,281,335)
管理費用		(3,005,974)	(3,070,4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44,193)	(28,217)
經營業務溢利	8	5,150,624	6,236,116
財務費用	9	(2,332,256)	(3,090,38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505,722	525,0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84	48,152
稅前溢利		3,359,274	3,718,980
所得稅開支	12	(666,940)	(812,083)
年內溢利		2,692,334	2,906,8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61,531	1,677,60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4,562	133,785
非控股權益		1,006,241	1,095,512
		2,692,334	2,906,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14.55	15.63
—攤薄		14.55	15.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92,334	2,906,89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749	(1,079,65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3	(65,457)	28,923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虧損／(收益)	23	27,215	(10,801)
		32,507	(1,061,52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從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9,878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1,677)	(8,863)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570	(69,632)
		3,893	181,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36,400	(880,1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28,734	2,026,7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80,516	841,31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4,562	133,785
非控股權益		1,023,656	1,051,650
		2,728,734	2,026,7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41,596	9,246,157
使用權資產	17	813,382	805,904
投資物業	16	423,197	459,320
商譽	18	3,505,144	3,635,579
特許經營權	19	12,037,138	11,203,736
其他無形資產	20	352,628	427,12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1	10,570,380	10,517,2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3,320,698	3,327,057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24	607,276	690,90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538	10,1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7,774,840	16,884,70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9	55,482,455	55,750,341
應收賬款	27	13,697,453	11,020,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604,217	653,992
遞延稅項資產	39	735,882	555,444
衍生金融工具	23	-	11,762
總非流動資產		118,766,824	125,199,70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40,878	359,48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4,998,893	3,186,86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9	10,392,044	9,447,741
應收賬款	27	11,589,007	11,375,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9,190,537	7,759,427
衍生金融工具	23	-	17,16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	181,730	21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567,491	9,008,971
總流動資產		46,260,580	41,371,895
總資產		165,027,404	166,571,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34,250	834,250
永續資本工具	34	3,489,535	3,488,929
儲備		26,821,044	26,847,916
		31,144,829	31,171,095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34	4,235,019	4,235,019
		20,675,515	20,556,316
		24,910,534	24,791,335
總權益		56,055,363	55,962,4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	865,581	766,4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41,864,328	47,785,821
公司債券	36	15,269,346	12,573,666
租賃負債		130,529	145,598
大修撥備	37	760,642	644,880
遞延收入	38	634,220	577,224
遞延稅項負債	39	4,847,262	4,846,702
總非流動負債		64,371,908	67,340,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0	16,974,195	19,049,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	7,602,541	7,631,530
應繳所得稅		1,327,381	1,402,8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14,626,205	13,145,188
公司債券	36	3,998,254	1,997,543
衍生金融工具	23	36,534	—
租賃負債		35,023	42,215
總流動負債		44,600,133	43,268,806
總負債		108,972,041	110,609,173
總權益及負債		165,027,404	166,571,603

第91至2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熊斌
董事

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資本工具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0,010)	104,285	(602,203)	(45,848)	(3,604,971)	4,187,790	18,122	22,944,581	3,488,929	31,171,095	4,235,019	20,556,316	55,962,43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1,459,230	102,301	1,561,531	124,562	1,006,241	2,692,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境外業務之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	-	-	53,334	-	-	-	-	53,334	-	17,415	70,749											
本公司之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5,570	-	-	-	-	-	-	-	-	-	5,570	-	-	-	-	-	-	-	-	-	5,570	
分估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677)	-	-	-	-	-	-	-	-	(1,677)	-	-	-	-	-	-	-	-	-	(1,6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65,457)	-	(65,457)	-	-	(65,457)	-	-	-	-	-	-	-	-	-	(65,457)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虧損		-	-	-	-	-	-	-	-	-	-	-	-	27,215	-	27,215	-	-	27,215	-	-	-	-	-	-	-	-	-	27,2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5,570	(1,677)	53,334	-	(38,242)	1,459,230	102,301	1,580,516	124,562	1,023,656	2,728,734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	-	-	-	-	-	-	-	-	-	-	-	-	-	-	-	(50,033)	(50,033)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	-	-	-	-	-	-	-	-	-	-	-	-	-	(75,727)	(75,727)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34	-	-	-	-	-	-	-	-	-	-	-	-	-	2,503,350	2,503,350	-	-	2,503,350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34	-	-	-	-	-	-	-	-	-	-	-	-	-	(2,502,744)	(2,502,744)	-	-	(2,502,744)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822,807)	(822,807)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34	-	-	-	-	-	-	-	-	-	-	-	-	-	(102,301)	(102,301)	(124,562)	-	(226,863)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現金股息	13	-	-	-	-	-	-	-	-	-	-	-	-	(831,960)	-	(831,960)	-	-	(831,960)											
已付二零二五年中期現金股息	13	-	-	-	-	-	-	-	-	-	-	-	-	(673,127)	-	(673,127)	-	-	(673,127)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396,297	-	-	(396,297)	-	-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	-	-	-	-	44,110	44,1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0,010)*	104,285*	(596,633)*	(47,525)*	(3,551,637)*	4,584,087*	(20,120)*	22,502,427*	3,489,535	31,144,829	4,235,019	20,675,515	56,055,363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6,821,0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47,916,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總入盈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資本		永續資本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具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13,645	(1,451,076)	104,285	(532,571)	(36,985)	(2,842,704)	3,713,953	-	23,282,182	2,991,002	31,382,407	2,485,377	20,265,691	54,133,47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1,567,694	109,906	1,677,600	133,785	1,095,512	2,906,8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境外業務之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	-	-	(1,035,788)	-	-	-	-	(1,035,788)	-	(43,862)	(1,079,650)	
本公司之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	-	-	259,878	-	-	-	-	259,878	-	-	259,878	
指定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69,632)	-	-	-	-	-	-	(69,632)	-	-	(69,632)	
分估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8,863)	-	-	-	-	-	(8,863)	-	-	(8,8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28,923	-	28,923	-	-	28,923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收益	-	-	-	-	-	-	-	-	-	-	-	-	(10,801)	-	(10,801)	-	-	(10,80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	-	(69,632)	(8,863)	(775,910)	-	18,122	1,567,694	109,906	841,317	133,785	1,051,650	2,026,752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	-	-	-	-	-	-	-	-	-	-	-	-	-	-	-	(20,746)	(20,746)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	-	-	-	-	-	13,643	-	-	-	-	13,643	-	(88,880)	(75,237)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34	-	-	-	-	-	-	-	-	-	-	-	-	497,927	497,927	4,240,000	-	4,737,927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34	-	-	-	-	-	-	-	-	-	-	-	-	-	-	(2,490,358)	-	(2,490,358)	
分估聯營公司儲備	-	-	-	-	-	(18,934)	-	-	-	-	-	-	-	-	(18,934)	-	-	(18,934)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651,399)	(651,399)	
購股權失效	-	-	-	-	(3,901)	-	-	-	-	-	-	-	-	3,901	-	-	-	-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34	-	-	-	-	-	-	-	-	-	-	-	-	(109,906)	(109,906)	(133,785)	-	(243,691)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現金股息	13	-	-	-	-	-	-	-	-	-	-	-	-	(792,417)	(792,417)	-	-	(792,417)	
已付二零二四中期現金股息	13	-	-	-	-	-	-	-	-	-	-	-	-	(642,942)	(642,942)	-	-	(642,942)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473,837	-	(473,837)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0,010)*	104,285*	(602,203)*	(45,848)*	(3,604,971)*	4,187,790*	18,122*	22,944,581*	3,488,929	31,171,095	4,235,019	20,556,316	55,962,430	

附註：

-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並於相關股份獎勵獲行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或於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失效或被沒收之情況下轉撥至保留溢利。
- 中國儲備金為按照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適用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撥出之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中國儲備金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359,274	3,718,980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84,212)	(213,403)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	(354,920)	(550,015)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7	(10,122)	(29,625)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	(14,498)	(25,81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7	36,123	2,8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 43	(42,338)	(34,835)
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淨額	7	642	-
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	7	398,070	15,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64,303	37,280
修改一項租賃之虧損(收益)	7	2,875	(2,03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	61,370	74,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853,104	931,07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8	671,937	651,84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	67,842	58,2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已扣除撥回	8	734,536	823,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	204,31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20	13,022	-
(撥回撇減)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668)	1,998
大修撥備	8	324,220	316,327
財務費用	9	2,438,260	3,284,40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505,722)	(525,0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84)	(48,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82,229	8,488,171
存貨減少(增加)		20,168	(8,2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839,802	(290,98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5,154	(1,464,945)
應收賬款增加		(739,121)	(1,094,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2,849)	830,162
應付賬款減少		(1,186,717)	(2,567,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74,038	(813,026)
動用大修撥備		(273,143)	(245,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之現金		6,689,561	2,833,674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78,283)	(696,961)
已付海外稅項		(72,084)	(51,99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739,194	2,084,7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6,113)	(753,523)
購入租賃土地		-	(69,878)
新增特許經營權		(528,463)	(152,782)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26,718)	(61,706)
收購附屬公司	42	25	(5,226)
出售附屬公司	43	99,944	59,74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7,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74,308	81,176
出售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31,888	8,80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增加)		28,533	(26,4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		16,224	-
購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	(30,045)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14,45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34,606	27,85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25,811	68,39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932	8,672
已收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股息		14,498	25,818
已收銀行利息	7	84,212	213,403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505,313)	(583,7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28,948)	(33,423,108)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8,594,156	33,442,625
已付利息		(2,273,542)	(3,058,512)
已付股息		(1,505,087)	(1,435,359)
償還公司債券		(2,000,000)	(2,000,000)
發行公司債券		6,700,000	2,592,765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34	(2,502,744)	(2,490,358)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34	2,503,350	4,737,927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作出之派發	34	(239,119)	(244,53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54,987)	(70,038)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50,033)	(20,74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44,110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9,491)	(15,462)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822,807)	(651,399)
交叉貨幣匯率互換淨結算所產生之付款		(44,155)	–
融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689,297)	(2,636,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8,971	10,200,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936	(56,49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7,491	9,008,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倚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載有關於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之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雖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要求，但亦引入新要求，包括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之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經管理層界定之績效計量披露資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匯總及拆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資料。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若干項目上一年度之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700,000,000元不足以應付合共約人民幣15,800,000,000元之資本承擔（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惟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後由本集團履行；及
- (c)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以下情況時，即達致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運用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不過半數，但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於評估其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多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作出決定之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將該附屬公司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基於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 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之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除非本集團可證明其他方法更能反映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說明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為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使用者。本集團已作出適當調整，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金額。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是否存在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作比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視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份之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則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有關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至公允值。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之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惟倘該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作別論。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資訊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通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通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於權益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於包含境外業務(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於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比率時計入一般借貸池。就於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等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日後並無相關成本，則於變為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在「其他收入」下呈列。與開支補償有關之政府補助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權益補償福利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支付之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按有關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允值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情況下，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供款由附屬公司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基於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成為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僱主之供款於作出時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成為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者分開於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合資企業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根據該合資企業之界定福利計劃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照載有年內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利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釐定並從損益表扣除，以於相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內分攤成本。該責任利用與相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隨即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於緊隨退休金計劃引入或出現變動後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再減去將用於履行該等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利用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稅項 (續)

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在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範圍內，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且不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中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範圍內，方會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範圍內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支付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關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初始將業務合併入賬，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有形資產，下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建造中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必要位置及狀況以達致管理層擬定運作方式所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 (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者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當本集團就物業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 之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之範圍內，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允值模型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元素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全部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確認折舊，旨在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撇銷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 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再產生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流逝,而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則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

倘若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則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入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照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照附註6內之營業收入確認政策入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指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所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元素外)按照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特許經營權

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之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於本集團所獲授介乎20至40年特許經營權之期間內以直線法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利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之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降低至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一部份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金額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一部份公司資產之賬面金額) 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之賬面金額，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金額不會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產生目前須承擔責任 (法律或推定)，而日後有可能須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前提為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金額為償付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已貼現淨值增加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費用。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以下述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與按照以上撥備之一般政策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按照營業收入確認政策所確認之收入金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透過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之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之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時確認為營業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如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以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已撥充資本合約成本按有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有關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基準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初始計量與客戶訂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之公允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分類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全數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出現信貸減值之已購買或已發起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藉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藉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藉對金融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權益工具

於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權益工具之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儲備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轉撥至保留溢利／繼續於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來自此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條件，則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計量。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其他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賬款及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會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若干日數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作別論。

至於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貸款承諾／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諾有關之貸款出現違約風險之變化；至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之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變為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述者為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視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反映已產生之信貸虧損之大額折讓購買或發出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之可能 (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時, 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 遭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在違約之情況下造成虧損之幅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數額, 此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當中利用撥備矩陣, 且已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並就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按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兩者間之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而言, 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所用之現金流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僅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 本集團方須按照擔保工具之條款付款。因此, 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償付其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之現值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在貸款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兩者間差額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就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諾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特有風險（僅倘及僅限於風險乃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不足之數納入考慮）之評估之貼現率。

若干應收賬款／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至於集體評估，本集團於確定分類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應收款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類，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分擔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之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僅當對於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如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本集團如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儲備累計之累積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繼續於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儲備持有。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體資產中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工具如不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派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其他)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 (如適用) 擔保期內確認之累積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且有效，在此情況下，在損益確認之時間視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衍生工具如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兩者間之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再者，本集團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記錄對沖工具在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而引致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時是否高度有效。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至於對沖成效評估，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而引致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要求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兩者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不會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目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目之對沖工具數目所產生之對沖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之對沖成效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 (即重新平衡對沖)，使其再次符合資格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及其他指定且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之合資格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但以對沖開始時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值累積變動為限。與無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之被對沖項目相同。再者，倘本集團預期於對沖儲備累計之部份或全部虧損日後將無法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永續資本工具

並無附帶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派付任何派發之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之一部份。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而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或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應合約營業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營業收入及合約成本。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營業收入公允值

來自根據建造—營運—移交(「BOT」)合約條款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乃透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業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設施；及
- (ii) 同業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出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505,1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35,579,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為基準。評估包括過往事件資料及現時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等可得資料，須作出大量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874,4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198,082,000元)、人民幣25,286,4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96,241,000元)及人民幣12,773,7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71,57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6及27。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葡萄牙、博茨瓦納及澳洲須繳納之稅項主要為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

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所得稅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27,3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02,863,000元)。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5,8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5,444,000元)及人民幣4,847,2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46,702,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從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d) 城市資源服務分類從事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及建造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服務以及銷售回收及重用產品。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減值虧損撥備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部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6)	11,080,377	3,007,245	1,681,060	6,293,469	22,062,151
銷售成本	(5,652,744)	(1,915,612)	(927,331)	(5,077,811)	(13,573,498)
毛利	5,427,633	1,091,633	753,729	1,215,658	8,488,653
分類業績：					
本集團	5,031,317	907,167	399,804	525,730	6,864,018
分佔業績：					
合資企業	274,366	208,252	(396)	2,063	484,285
聯營公司	(4,092)	(227)	(1,744)	-	(6,063)
	5,301,591	1,115,192	397,664	527,793	7,342,2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713,394)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62,684
財務費用					(2,332,256)
稅前溢利					3,359,274
所得稅開支					(666,940)
年內溢利					2,692,33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4,488,070	816,437	332,095	94,218	5,730,8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4,169,289)
					1,561,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0,279,098	22,726,268	9,395,829	8,594,588	150,995,7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4,031,621
					165,027,40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1,727,001	202,287	2,390	183,475	2,115,153
— 未分配金額					13,854
					2,129,007
折舊					
— 經營分類	127,437	197,768	41,071	417,813	784,089
— 未分配金額					69,015
					853,10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421,428	189,729	—	60,780	671,93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經營分類	11,610	10,698	2,334	4,054	28,696
— 未分配金額					39,146
					67,842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 經營分類	570,566	(15,253)	193,620	203,289	952,222
— 未分配金額					(349)
					951,873
大修撥備	288,648	33,877	—	1,695	324,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6)	12,622,214	3,071,217	2,549,372	6,027,696	24,270,499
銷售成本	(7,030,267)	(1,898,291)	(1,473,982)	(4,878,861)	(15,281,401)
毛利	5,591,947	1,172,926	1,075,390	1,148,835	8,989,098
分類業績：					
本集團	5,281,375	1,054,418	646,318	546,186	7,528,297
分佔業績：					
合資企業	383,717	182,611	7,223	(930)	572,621
聯營公司	12,320	(151)	(8,446)	-	3,723
	5,677,412	1,236,878	645,095	545,256	8,104,64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292,181)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3,093)
財務費用					(3,090,387)
稅前溢利					3,718,980
所得稅開支					(812,083)
年內溢利					2,906,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4,692,215	945,753	499,714	108,461	6,246,1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4,568,543)
					1,677,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0,285,623	22,798,075	10,820,602	8,612,963	152,517,2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4,054,340
					166,571,60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1,345,438	954,837	45,054	553,944	2,899,273
—未分配金額					85,330
					2,984,603
折舊					
—經營分類	136,117	196,273	44,010	488,716	865,116
—未分配金額					65,960
					931,07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94,796	184,056	—	72,996	651,84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5,921	9,166	1,417	2,030	18,534
—未分配金額					39,725
					58,259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經營分類	405,658	(21,476)	588,752	31,000	1,003,934
—未分配金額					(179,981)
					823,953
大修撥備	281,621	33,052	—	1,654	316,32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不包括重新評估垃圾堆填區之關閉後撥備、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資產)。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撥回) 減值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0,015,650	22,475,399
其他地區	2,046,501	1,795,100
	22,062,151	24,270,499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即持有該等資產之相關集團實體之註冊地。本集團並無佔其非流動資產總值逾10%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境外金融工具）位於外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9,456,476	9,178,030
建造服務	1,623,901	3,444,184
供水服務	3,007,245	3,071,217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681,060	2,549,372
城市服務	5,495,087	5,310,493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	798,382	717,203
	22,062,151	24,270,499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2,855,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00,665,000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營業收入確認政策

建造服務

就建造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營業收入，並經參考特定交易之完成階段(根據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所作之評估而評定)，以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作出。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經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估計。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和技術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結果時確認營業收入。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相關服務結果時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 (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營業收入確認政策 (續)

銷售自來水、機器、回收及重用產品

銷售自來水、機器、回收及重用產品之營業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一般於客戶取得自來水、已完成之機器、回收及重用產品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提供城市服務

提供城市服務之營業收入按預定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時點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T及移交—經營—移交（「TOT」）安排之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800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40億元）。預期於一年後履行之履約責任與BOT及TOT安排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4,212	213,403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54,920	550,015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0,122	29,625
	449,254	793,043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16,314	10,095
政府補助 (附註)	135,794	127,079
污泥處理收入	151,991	148,651
水管安裝收入	205,844	150,788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4,498	25,818
其他	454,454	371,577
	978,895	834,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淨額	(642)	–
修改一項租賃之(虧損)收益	(2,875)	2,037
匯兌虧損	(6,214)	(4,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4,303)	(37,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43)	42,338	34,835
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	(398,070)	(15,39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36,123)	(2,873)
其他	21,696	(5,128)
	(444,193)	(28,217)

附註：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履行若干特定責任而獲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3,889,776	3,760,086
建造服務成本		1,354,871	2,875,385
供水服務成本		1,712,553	1,714,235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927,331	1,473,982
城市服務成本		4,235,506	4,135,143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成本		781,524	670,722
大修撥備		324,220	316,327
(撥回撇減)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68)	1,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853,104	931,0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61,370	74,757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附註a)	19	671,937	651,84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a)	20	67,842	58,259
核數師酬金		9,982	9,87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5,094	4,84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73,396	4,382,8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註b)		710,039	729,034
福利及其他費用		534,090	503,844
總計		5,817,525	5,615,717

附註：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 (作為僱主) 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溢利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淨額	19	233,524	84,147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	26	135,292	87,020
— 應收賬款淨額	27(c)	363,689	592,595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8(c)	2,031	60,191
		734,536	823,953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81,555	2,732,605
公司債券之利息	483,544	481,3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91	15,462
利息開支總額	2,374,590	3,229,385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附註37)	63,670	55,020
財務費用總額	2,438,260	3,284,405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06,004)	(194,018)
	2,332,256	3,090,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73	2,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44	10,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219
	10,329	10,873
	12,502	13,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主席)	-	-	-	-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218	5,551	16	5,785
李海楓先生	218	2,570	84	2,872
李一寧女士 (附註2)	-	-	-	-
張文江先生	-	-	-	-
周雪燕女士 (附註3)	-	-	-	-
董煥樟先生	218	-	-	218
沙寧女士 (附註1)	-	-	-	-
李力先生 (附註1)	209	2,023	85	2,317
姜新浩先生 (附註4)	-	-	-	-
	863	10,144	185	11,192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218	-	-	218
	218	-	-	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220	-	-	220
郭銳先生	218	-	-	218
周安達源先生	218	-	-	218
戴曉虎先生	218	-	-	218
陳肇始女士	218	-	-	218
	1,092	-	-	1,092
總計	2,173	10,144	185	12,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1. 沙寧女士及李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2. 李一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3. 周雪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4. 姜新浩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5. 袁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6. 李天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7. 王殿常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8. 張文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9. 柯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10. 熊斌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姜新浩先生、李一寧女士、周雪燕女士及柯儉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分別240,000港元、231,452港元、240,000港元、3,945港元、9,205港元、138,082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240,000港元、240,000港元、216,329港元、240,000港元、零、零及23,671港元)。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主席)	-	-	-	-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218	5,304	25	5,547
李海楓先生	218	2,091	84	2,393
沙寧女士	-	-	-	-
張文江先生 (附註8)	-	-	-	-
董煥樟先生	218	-	-	218
李力先生	218	3,259	110	3,587
姜新浩先生	-	-	-	-
柯儉先生 (附註9)	-	-	-	-
	872	10,654	219	11,745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附註5)	18	-	-	18
李天智先生 (附註6)	91	-	-	91
王殿常先生 (附註7)	109	-	-	109
	218	-	-	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218	-	-	218
郭銳先生	218	-	-	218
周安達源先生	218	-	-	218
戴曉虎先生	218	-	-	218
陳肇始女士	218	-	-	218
	1,090	-	-	1,090
總計	2,180	10,654	219	13,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96	6,017
表現掛鈎花紅	4,810	4,8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362
	11,578	11,186

薪金屬於以下範圍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在第二支柱規則生效之若干司法管轄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故經計及按管理層最佳估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作出之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所面對第二支柱所得稅之定性及定量資料作出相關披露。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8,778	6,108
即期－中國大陸	811,464	748,257
即期－其他地區	49,519	60,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84)	(10,039)
遞延稅項 (附註39)	(197,137)	7,082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666,940	812,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359,274	3,718,980
按平均所得稅率25.4% (二零二四年：28.6%) 計算之稅項 (附註)	853,118	1,062,063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163,309)	(145,382)
稅項減免	(365,687)	(410,962)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88,097)	(116,841)
無須課稅收入	(155,485)	(215,541)
不可扣稅開支	447,893	493,62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1,777	4,07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53,706)	(27,65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6,120	178,7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84)	(10,03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66,940	812,08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所得稅率指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加權平均稅率，基準為稅前溢利之相對金額及相關法定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35仙 (二零二四年：7.00港仙)	673,127*	642,94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25港仙 (二零二四年：9.10港仙)	854,967	831,960*
	1,528,094	1,474,9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年內確認為派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息合共為人民幣1,505,087,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5,359,000元)。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 (二零二四年：10,046,609,871股) 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99,494股 (二零二四年：18,499,494股)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561,531	1,677,600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102,301)	(109,90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附註a)	1,459,230	1,567,694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b)	10,028,110,377	10,028,110,377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b) 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以及 污水及 自來水管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4,826	246,245	4,164,368	548,726	1,743,162	573,198	12,150,525
匯兌調整	(882)	56	(9,580)	(451)	(3,212)	(312)	(14,381)
添置	236,537	89,441	320,944	46,394	313,300	536,168	1,542,78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	203	-	-	20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	-	-	(47)	(22)	-	(69)
出售/撇銷	(6,645)	(2,620)	(62,515)	(12,044)	(67,955)	-	(151,779)
轉撥	10,209	11,406	24,814	817	4,533	266,089	317,8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4,045	344,528	4,438,031	583,598	1,989,806	1,375,143	13,845,151
匯兌調整	548	(17)	8,190	353	3,400	649	13,123
添置	5,437	33,400	65,385	22,965	70,745	424,075	622,00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	82	127	-	20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81,107)	-	(2,497)	(17,398)	(10,009)	(185,873)	(296,884)
出售/撇銷	(7,698)	(4,977)	(69,489)	(12,765)	(77,553)	(4,121)	(176,603)
轉撥	168,300	6,168	165,297	39,234	400	(243,634)	135,7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525	379,102	4,604,917	616,069	1,976,916	1,366,239	14,142,76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0,713	129,593	1,429,110	267,361	883,743	-	3,790,520
匯兌調整	(652)	56	(6,432)	(434)	(1,401)	-	(8,863)
年內撥備	242,109	70,694	280,007	43,418	294,848	-	931,076
出售/撇銷時對銷	(3,593)	(1,065)	(38,834)	(12,226)	(58,021)	-	(113,7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577	199,278	1,663,851	298,119	1,119,169	-	4,598,994
匯兌調整	433	(1)	4,392	30	1,858	-	6,712
年內撥備	199,604	60,737	302,117	46,566	244,080	-	853,10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1	40	10	204,244	204,31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	64	54	-	11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38,144)	-	(1,629)	(12,745)	(6,073)	(161,173)	(219,764)
出售/撇銷時對銷	(6,489)	(2,598)	(65,911)	(11,432)	(55,877)	-	(142,3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981	257,416	1,902,841	320,642	1,303,221	43,071	5,301,1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5,544	121,686	2,702,076	295,427	673,695	1,323,168	8,841,5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468	145,250	2,774,180	285,479	870,637	1,375,143	9,246,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170,2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9,544,000元)已予按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3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基準以直線基準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作折舊。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適當類別。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及聯營公司，進一步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別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459,320	462,193
重估之公允值虧損	(36,123)	(2,8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423,197	459,320
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23)	(2,87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80,4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4,19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正衡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重估為人民幣423,1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9,320,000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管理層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之用途。

下文載列投資物業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32,700元至 人民幣80,100元	人民幣34,700元至 人民幣62,000元

估計租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個別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個別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值作出之假設之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出現類似方向性變動及導致貼現率出現相反變動。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年內，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營運之辦公大樓以及多項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前期作出整筆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20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

不同資產之租賃期一般如下：

辦公大樓	按租賃期或2至16年
辦公室設備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
機器、污水管及水管	按租賃期或4至10年
汽車	按租賃期或2至15年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本集團以外出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方面受到限制。長期租賃合約並無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辦公大樓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污水及 自來水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92,013	192	708,390	11,800	987	813,3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113,309	100	678,244	12,826	1,425	805,9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41,082	56	14,614	5,179	439	61,3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48,095	6	17,227	8,991	438	74,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揭賬面淨額為人民幣293,02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444,000元) 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附註3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91	15,4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61,370	74,757
有關短期租賃之費用 (計入管理費用)	3,687	5,526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74,548	95,7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88,555	89,1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包括其辦公大樓及一幢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及部份。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為按照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訂定條文。本集團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31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95,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46	16,892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802	14,124
五年後	1,131	3,532
	22,379	34,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3,635,579	3,617,39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112,706)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6,209
匯兌調整	(17,729)	11,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5,144	3,635,579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分類	1,690,302	1,716,839
供水服務分類	902,940	920,669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	905,693	991,862
城市資源服務	6,209	6,209
	3,505,144	3,635,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和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根據採用現金流預測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永久不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市資源服務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分別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根據採用現金流預測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永久不變。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與城市資源服務分類之業務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1.4%至14.3%（二零二四年：11.2%至14.0%）。上述稅前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平均稅前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永久期間所用之增長率為1.0%至3.0%（二零二四年：1.1%至3.0%）。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該等經營分類之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賬面金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其他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其他假設：

- 預算營業收入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直至估值日期為止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費用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就城市資源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預期收取之城市服務費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其他假設^(續)

- 預算毛利率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與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毛利率而言，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
 - 就城市資源服務分類而言，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 營商環境
 - 中國大陸、香港、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服務及城市服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澳洲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供水設施及城市服務設施（合稱「該等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額；及(iii)於12至5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關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須利用該等設施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益權利。各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澳洲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表現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	綿陽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期30年
2.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25年
3.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4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20年
4.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期25年
5.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青白江區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5年
6.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九年，為期30年
7.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30年
8.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三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9.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市	玉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四零年，為期30年
10.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11.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龍床井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12.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遵義市	遵義市供排水有限責任公司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25年
13.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衡陽市珠暉自來水制水廠	中國湖南省衡陽市	衡陽市建設局	BOT供水	1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14.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 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 (一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市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 為期30年
15.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 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 (二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市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16.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 有限公司	成都合作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郫縣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三七年， 為期25年
17.	東莞市德高水務 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東坑台建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橫瀝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20,00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18.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 有限公司	白沙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19.	德清達閩制水有限公司	德清縣乾元淨水廠 項目	中國浙江省德清縣	德清縣建設局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25年
20.	北控(鞍山水務) 有限公司	鞍山市永寧污水處理 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鞍山市環境保護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1.	阜新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遼寧省阜新市開發區 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	阜新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 為期30年
22.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 有限公司	瀾西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3.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 有限公司	瀾東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4.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 有限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5.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鶴山市沙坪鎮第二 供水廠項目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鶴山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5,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6.	北控(濟源)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濟源市城市污水廠	中國河南省濟源市	濟源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 為期30年
27.	永州市水務運營 有限責任公司	永州曲河供水廠 一期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 執法局	T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 為期30年
28.	凱里北控清源水務 有限公司	凱里市城鎮供排水 項目	中國貴州省凱里市	凱里水務局	TOT供水	144,00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 為期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29.	棗莊北控智信水務有限公司	棗莊市區供水廠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	棗莊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10,00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 為期30年
30.	南安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供水廠一期	中國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南安市人民政府	TOT供水	170,00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31.	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	山東昌樂供水廠	中國山東省昌樂市	山東省昌樂人民政府	T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五四年， 為期50年
32.	昌樂實康原水有限公司	山東昌樂原水廠	中國山東省昌樂市	山東省昌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33.	常德北控碧海水務有限責任 公司	常德柳葉湖污水廠	中國湖南省常德市	常德市市政公用事業 管理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四一年， 為期20年
34.	BEWGI-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樟宜第二新生 水廠	新加坡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	DBO再生水	228,000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三九年， 為期25年
35.	延吉京城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延吉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吉林省延吉市	延吉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 為期30年
36.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 公司	永州市冷水灘區 下河線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公用 事業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37.	厚街海清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厚街沙塘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38.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 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39.	內蒙古泰弘生態環境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市大青山生態 應急水源工程	中國內蒙古包頭市	包頭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0,00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四二年， 為期30年
40.	Macarthur Water Pty Ltd.	Macarthur	澳洲悉尼	Sydney Water	BOT供水	265,000	一九九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為期35年
41.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 公司	瀾西污水處理廠二期 擴建工程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42.	湖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市敢勝垵污水處理廠及配套工程一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26年
43.	洛陽北控原水有限公司	洛陽市故縣水庫引水工程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供水	432,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七一年，為期50年
44.	廣州增城北控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東增城區中心城區污水處理系統工程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市增城區水務設施管理所	BOT污水處理	150,000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45.	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	內蒙赤峰三座店水利樞紐中心城區引供水工程	中國內蒙古赤峰市	赤峰市水利局	BOT供水	122,320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25年
46.	成都龍泉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陸溝河污水處理廠二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龍泉驛區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47.	湖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蘇托垵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26年
48.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州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山東省膠州市	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五零年，為期30年
49.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洛陽市瀘東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50.	銀川瀚寧水務有限公司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第一再生水廠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	銀川市市政管理局	BOT再生水處理	30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五二年，為期32年
51.	濟源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濟源市第三水廠一期	中國河南省濟源市	濟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BOT供水	15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九年，為期30年
52.	鞍山市北水鞍達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鞍山城域達道灣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鞍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二年，為期30年
53.	三河北控燕郊自來水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供水項目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三河市水務局	TOT供水	210,000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二年，為期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合資企業：							
54.	貴陽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	BOT供水	1,300,000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55.	海寧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浙江海寧供水廠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浙江海寧市人民政府	TOT供水	300,000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六年， 為期30年
56.	朝陽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朝陽淨源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	朝陽市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 為期30年
57.	邢台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召馬地表 水廠第一期	中國河北省邢台市	邢台市水務局	BOT供水	150,00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 為期30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資產交回授予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若干該等設施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之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誠如附註35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2,577,4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468,457,000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之代價會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如適用)。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4,716,271	13,387,386
累計攤銷	(3,512,535)	(2,888,698)
賬面淨額	11,203,736	10,498,688
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11,203,736	10,498,688
添置	1,480,282	1,380,11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8)	(671,937)	(651,8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9,865	–
出售	(18,660)	–
匯兌調整	23,852	(23,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7,138	11,203,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17,598	14,716,271
累計攤銷	(4,180,460)	(3,512,535)
賬面淨額	12,037,138	11,203,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減值 (附註(b))	66,492,585 (618,086)	65,582,644 (384,56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65,874,499 (10,392,044)	65,198,082 (9,447,741)
非流動部份	55,482,455	55,750,341

附註：

- (a)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608,934	2,760,315
四至六個月	1,764,742	2,601,815
七至十二個月	2,598,190	1,796,738
超過一年	3,420,178	2,288,873
	10,392,044	9,447,741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5,482,455	55,750,341
總計	65,874,499	65,198,082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4,562	300,415
減值虧損淨額	233,524	84,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86	384,562

虧損撥備增加 (二零二四年：增加) 乃源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變動，而該等變動主要源自BOT項目及TOT項目開始營運。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7%至2.15% (二零二四年：0.11%至1.84%)，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3.80%至62.30% (二零二四年：53.80%至6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1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單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731	369,831	–	384,562
新資產產生	206	8,004	–	8,210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14,183)	(292,053)	–	(306,236)
轉撥至階段2	(5,238)	5,238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35,098	496,452	–	531,5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14	587,472	–	618,0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1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單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061	274,354	–	300,415
新資產產生	408	2,640	–	3,048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25,119)	(220,107)	–	(245,226)
轉撥至階段2	(10,956)	10,956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24,337	301,988	–	326,3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1	369,831	–	384,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08	700,675	708,883
添置	1,898	59,808	61,706
出售	-	(4,846)	(4,846)
匯兌調整	-	(4,527)	(4,5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6	751,110	761,216
添置	27	26,691	26,718
出售	-	(21,770)	(21,77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312)	(7,754)	(8,066)
匯兌調整	-	2,628	2,6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1	750,905	760,72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56	277,773	282,529
年內計提撥備	686	57,573	58,259
出售時對銷	-	(2,718)	(2,718)
匯兌調整	-	(3,983)	(3,9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2	328,645	334,087
年內計提撥備	473	67,369	67,842
出售時對銷	-	(3,848)	(3,84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140)	(5,169)	(5,30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22	13,022
匯兌調整	-	2,304	2,3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5	402,323	408,0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6	348,582	352,6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	422,465	427,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專利	10年
電腦軟件	5 – 10年

2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10,143,907	10,090,76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c)	426,473	426,473
	(e)	10,570,380	10,517,23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d), 28	3,035,944	2,411,89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d), 41	(1,159,685)	(1,040,99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總額		12,446,639	11,888,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主要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貴陽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6,162,145元/ 人民幣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
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0	供水、再生水處理及 加熱服務
天津市華博水務有限公司 (「天津華博」)*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8,235,294元/ 人民幣588,235,294元	49	49	49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北控南南君悅(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39,645,000元/ 人民幣726,000,000元	20.19	(a)	(a)	基金投資
北京北水盈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139,055,000元/ 人民幣24,002,400,000元	-	(b)	(b)	基金投資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資企業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個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合資企業投資者(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君悅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一個基金(「君悅基金」)。君悅基金投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若干城市之水務及水環境綜合項目。

根據君悅合夥協議，君悅基金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根據經全體合夥人批准之決議案，君悅基金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26,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君悅基金之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9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6,0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股本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00,000元)已減少並支付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作出分派及解散時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如蒙受虧損，所有合夥人須按出資比例攤分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國人壽 (定義見下文) 已收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全部股權。按照權益轉讓協議，新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中國人壽將無權享有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所作出之任何承諾。

由於君悅基金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故君悅基金入賬列為合資企業。

(b)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 (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及一名合資企業投資者 (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訂立有限合夥主協議 (「中國人壽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一個主基金。主基金投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之水務及水環境綜合項目，有關項目已由不同次級基金作出投資。

根據中國人壽合夥協議，主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壽於主基金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139,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9,000,000元)。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毋須出資，除非及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人壽合夥協議可能向彼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出資為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並無出資，而主基金內所有資金已投資於四個次級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股本人民幣17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000,000元) 已減少並支付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中國人壽於基金作出分派及解散時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如蒙受虧損，中國人壽為虧損最後分佔方。

由於主基金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故主基金入賬列為合資企業。

(c) 計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426,473	423,062
匯兌調整	-	3,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73	426,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d)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包括(i)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人民幣122,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5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9%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合共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280,000元)。
- (ii) 除上述結餘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近期並無欠款及逾期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 (e)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溢利	505,722	525,099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15,677	497,020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10,570,380	10,517,236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2,932,560	2,938,91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c)	388,138	388,138
	(d)	3,320,698	3,327,0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b), 28	74,838	84,0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流動負債	(b), 41	(160,821)	(127,0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3,234,715	3,284,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	開曼群島	112,329,436港元	18.03	18.03	18.03	管理光伏發電業務、 風電業務及 清潔供熱業務
湖南北控威保特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2,680,000元	35.6	35.6	35.6	提供城市服務、污水 處理服務及其他
金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3,119,025元	17.18	17.18	17.18	提供環保服務、污水 處理服務及其他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該等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財務資料。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
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近期並無欠款及逾期紀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c)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388,138	382,207
匯兌調整	-	5,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38	388,138

(d)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35,184	48,152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38,758	(37,1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3,320,698	3,327,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非流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6,534)	17,161	-	11,762

管理層認為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屬於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指定其為現金流對沖工具，以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對沖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利率	利率		匯兌頻率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1,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五日	1港元至 人民幣0.93元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1.05%	3.25%	每月	每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對沖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利率	利率		匯兌頻率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2,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七日	1港元至 人民幣0.93元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0.95%	3.41%	每月	每月
1,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五日	1港元至 人民幣0.93元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1.05%	3.25%	每月	每月

現金流對沖中該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5,457,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28,92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現金流對沖虧損人民幣27,215,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10,80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上述衍生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上述衍生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82,748	100,83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524,528	590,068
	607,276	690,903

- (a)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權益工具，原因為本集團視該等投資為戰略性質。
- (b) 若干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使用市場法參考市場報價估計，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一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分別由正衡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估算，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及槓桿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且就已確定之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之價格倍數，如市價對賬面值(「市賬率」)倍數(二零二四年：市賬率倍數)。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等因素予以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相應淨資產以計量公允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之估計公允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報告期末之價值最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續)

(b) (續)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市場法。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愈高，公允值愈高。
市場法乃使用從事類似業務之選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倍數，基於近期交易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可銷性作出調整。	缺乏可銷性之折讓	缺乏可銷性之折讓愈高，公允值愈低。

(c) 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內之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4,969
增加	30,045
出售	(5,728)
公允值變動	(72,712)
匯兌調整	9,7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6,289
增加	—
出售	(27,052)
公允值變動	(39,729)
匯兌調整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4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9,854	260,297
製成品	81,024	99,190
總額	340,878	359,487

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因已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減值	13,321,250 (547,517)	20,483,799 (412,22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2,773,733 (4,998,893)	20,071,574 (3,186,867)
非流動部份	7,774,840	16,884,707

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原因為代價須待成功完成工程後方可收取。於工程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收取代價權利一經成為無條件，已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金額分別重新分類至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特許經營權內之合約資產（就BOT安排而言）以及應收賬款（就其他建造合約而言）。當持續提供之建設服務項目增加超出完成之建設項目，則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會增加，反之亦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確認人民幣135,2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020,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年內本集團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2,225	325,205
減值虧損淨額	135,292	87,0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517	412,225

於二零二五年，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源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賬齡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7%至85.90% (二零二四年：0.11%至69.46%)，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61.50%至62.30% (二零二四年：61.60%至62.30%)。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單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78	406,347	–	412,225
新資產產生	922	–	–	922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3,681)	–	–	(3,681)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73,904	64,147	–	138,0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23	470,494	–	547,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階段1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單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797	308,408	–	325,205
新資產產生	121	–	–	121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18,643)	(29,557)	–	(48,200)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7,603	127,496	–	135,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8	406,347	–	412,225

27.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742,561	23,551,295
減值 (附註(c))	(1,456,101)	(1,155,05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5,286,460 (11,589,007)	22,396,241 (11,375,905)
非流動部份	13,697,453	11,020,336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3.5%至15.0%（二零二四年：3.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470,536	4,180,228
四至六個月	1,713,619	1,410,248
七至十二個月	2,227,717	1,831,795
超過一年	4,177,135	3,953,63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9,682	29,682
	11,618,689	11,405,587
未結算*	13,667,771	10,990,654
	25,286,460	22,396,241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人民幣2,3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92,000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之信貸期償還。

(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5,054	562,459
出售附屬公司	(62,642)	-
減值虧損淨額	363,689	592,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101	1,155,05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是由於應收賬款賬齡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c) (續)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7%至85.90%（二零二四年：0.11%至69.46%），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3.80%至62.30%（二零二四年：53.80%至62.30%）。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單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0,153	571,410	143,491	1,155,054
新資產產生	347	931	-	1,278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18,825)	(353,426)	-	(372,251)
出售附屬公司	(62,642)	-	-	(62,642)
轉撥至階段2	(314,412)	314,412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153,720	495,157	85,785	734,6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41	1,028,484	229,276	1,456,101
	階段1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單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9,057	293,402	-	562,459
新資產產生	124	9	-	133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5,527)	(16,996)	-	(22,523)
轉撥至階段2	(1,763)	1,763	-	-
轉撥至階段3	(38,332)	(319)	38,651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216,594	293,551	104,840	614,9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153	571,410	143,491	1,155,054

(d)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1,311,6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1,486,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19,998	331,4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a)	4,807,033	4,176,881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006,814	1,962,15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1(d)	3,035,944	2,411,8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b)	74,838	84,023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b)	248,937	234,321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9	62,491	71,917
		10,656,055	9,272,689
減值	(c)	(861,301)	(859,270)
		9,794,754	8,413,41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190,537)	(7,759,427)
非流動部份		604,217	653,992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給予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128,5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582,000元)，作為該等政府機關承接若干綜合治理項目之部份建造資金。若干該等貸款以4.75%(二零二四年：4.75%)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所有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128,5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582,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上述結餘以出售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ii) 就收購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支付予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之投資／競標按金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000,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iii) 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20,6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3,800,000元)。

(b) 一筆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為數人民幣54,1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138,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除上述結餘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中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9,270	799,079
減值虧損淨額	2,031	60,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301	859,27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虧損撥備增加是由於若干逾期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7%至100% (二零二四年：0.11%至100%)，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3.80%至100% (二零二四年：53.80%至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集體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單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1,623	108,989	498,658	859,270
新資產產生	211	25,579	-	25,790
已償還/結算 (不包括撤銷)	(613)	(56,142)	(29,896)	(86,651)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41,232)	40,228	63,896	62,8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89	118,654	532,658	861,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6,015	30,139	602,925	799,079
新資產產生	177	-	-	177
已償還/結算 (不包括撤銷)	(42)	-	(127,783)	(127,825)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85,473	78,850	23,516	187,8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23	108,989	498,658	859,270

29.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計入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本集團關聯公司之結餘 (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41披露) 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8,709,381	8,521,799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附註48(c))	846,890	673,626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192,950	29,88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9,749,221	9,225,30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181,730)	(21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7,491	9,008,97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98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8,589,000元) 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僅可用於建造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人民幣46,95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47,000元) 之銀行存款為發出擔保已質押予銀行，以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及人民幣18,79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00,000元) 之銀行存款為所獲授票據融資已質押予銀行。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292,15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47,960,000元) 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46,609,871股(二零二四年：10,046,609,87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34,250	834,25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6,609,871	834,250	2,323,393	3,157,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於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如獲行使）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於當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之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0.1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轉讓，並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5.180	2,000
年內失效	–	–	5.180	(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因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初始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餘下有效期約為兩年零九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即表現目標）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選定參與者無需為已歸屬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獎勵股份將會轉讓。

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引致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變動如下：

	於股份獎勵 計劃賬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9,494	45,23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99,494股（二零二四年：18,499,494股）普通股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23,948	5,476,379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2,503,350	4,737,927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2,502,744)	(2,490,358)
分佔年內溢利	226,863	243,691
年內之派發 (附註)	(226,863)	(243,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4,554	7,723,948
分類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部份	(3,489,535)	(3,488,929)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直接應佔之部份	4,235,019	4,235,01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226,8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3,691,000元）之派發已宣派予由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其中人民幣114,7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7,04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但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內記賬。
- (b) 本集團若干永續資本工具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0,310,496	21,857,582
無抵押	34,536,092	37,743,091
	54,846,588	59,600,673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87,200	514,448
無抵押	1,456,745	815,888
	1,643,945	1,330,33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490,533	60,931,009
分析為：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17,134	12,770,031
第二年	15,196,349	12,354,8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60,436	19,260,673
五年後	14,372,669	15,215,137
	54,846,588	59,600,673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9,071	375,157
第二年	170,257	269,18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154	273,430
五年後	1,077,463	412,560
	1,643,945	1,330,33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490,533	60,931,00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626,205)	(13,145,188)
非流動部份	41,864,328	47,785,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按下列貨幣 (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98,581	7,914,984
人民幣	-	600,062
	898,581	8,515,046

(b)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每年) 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60% - 4.90%	0.60% - 4.90%
無抵押	1.50% - 4.35%	1.20% - 4.75%
其他貸款：		
有抵押	2.90% - 3.85%	3.49% - 4.35%
無抵押	1.20% - 3.95%	1.20% - 4.65%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 (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為人民幣32,577,42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468,457,000元) 之按揭 (附註19)；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5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47,000元) 之銀行存款，為發出擔保已質押予銀行，以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30)；
- (iv) 有關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843,71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45,178,000元) 之按揭 (附註15、16及17)；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為人民幣1,311,67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1,486,000元) 之若干應收賬款之按揭 (附註27)；及
- (v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本金總額人民幣25,932,90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902,541,000元) 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介乎1.2%至4.9% (二零二四年：1.2%至4.0%) 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
 - (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7,35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575,000元) 之三筆 (二零二四年：三筆) 免息政府貸款。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額人民幣24,073,90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219,528,000元) 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當中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均會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 (如適用)；
 - (ii) 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控股投票權至少40% (如適用)；及／或
 - (iii)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督。

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司債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3,998,254	1,997,543
第二年	2,497,759	3,993,79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77,231	7,483,388
五年後	1,994,356	1,096,480
公司債券總額	19,267,600	14,571,20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998,254)	(1,997,543)
非流動部份	15,269,346	12,573,666

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9,3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按年利率介乎1.80%至4.49%(二零二四年：2.10%至4.49%)計息，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到期償還。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到期前兩年調整若干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公司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否則公司債券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此外，若干債券包括對北京控股／北控集團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當中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並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該等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該等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該等設施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4,880	524,37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42	12	-
出售附屬公司	43	-	(3,837)
年內撥備	8	324,220	316,327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9	63,670	55,020
年內動用之金額		(273,143)	(245,629)
匯兌調整		1,003	(1,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42	644,880

38.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以及為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建造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購買若干工業土地之已收政府補貼。

該等政府補貼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5,882	555,444
遞延稅項負債	(4,847,262)	(4,846,702)
	(4,111,380)	(4,291,25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大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5,853)	302,803	103,805	(4,358,733)	(41,611)	46,509	(8,514)	2,080	(4,289,514)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2	-	152,960	20,644	(173,208)	3,650	(9,766)	718	(2,080)	(7,08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42	(14)	-	-	-	-	-	-	-	(14)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	2,954	-	-	-	-	2,954
匯兌調整		-	-	-	2,398	-	-	-	-	2,3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5,867)	455,763	124,449	(4,526,589)	(37,961)	36,743	(7,796)	-	(4,291,258)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2	7,023	175,101	31,790	(25,385)	4,189	(4,612)	9,031	-	197,13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42	-	-	-	154	-	-	-	-	154
出售附屬公司	43	(7,400)	(8,115)	-	-	444	(525)	-	-	(15,596)
匯兌調整		-	-	-	(1,817)	-	-	-	-	(1,8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244)	622,749	156,239	(4,553,637)	(33,328)	31,606	1,235	-	(4,111,38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人民幣776,1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5,078,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稅務虧損人民幣1,150,1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7,80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 (b) 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358,2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50,675,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21,846	8,916,730
四至六個月	1,204,829	1,133,729
七個月至一年	1,009,530	1,018,773
超過一年	5,270,546	7,912,791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7,444	67,444
	16,974,195	19,049,46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1,029,887	1,240,763
其他負債	(a)	3,387,685	3,218,769
合約負債	(b)	1,341,526	1,407,505
應付分包商款項		50,859	185,60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1(d)	1,159,685	1,040,9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b)	160,821	127,07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c)	353,056	383,420
其他應付稅項		984,603	793,871
		8,468,122	8,398,00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602,541)	(7,631,530)
非流動部份		865,581	766,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就根據BOT或TOT安排建造或轉移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予本集團而應向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關支付之未償付代價合共人民幣444,6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7,709,000元)。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造服務	1,341,512	1,239,130	1,089,270
其他	14	168,375	135,074
合約負債總額	1,341,526	1,407,505	1,224,34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分別增加及減少主要乃由於年末就提供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客戶之短期墊款分別增加及減少所致。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15,35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83,828,000元)(二零二四年：15,28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81,332,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人民幣2,0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d)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203
特許經營權		19,865	–
存貨		7	–
應收賬款	(b)	–	105,7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5,663	13,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4,74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10,920
遞延稅項資產		154	–
應付賬款		(85)	(7,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708)	(101,6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986)
應繳所得稅		–	(435)
大修撥備		(12)	–
遞延稅項負債		–	(14)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	33,76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6,209
		–	39,971
支付方式：			
現金		–	39,971
自收購起計年內營業收入		3,095	334,756
自收購起計年內溢利		2,610	3,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39,971)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4,745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流出) 淨額	25	(5,226)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無償收購一間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公司之100%股權。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城市服務之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971,000元。

進行上述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於城市及污水處理服務範疇之業務。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源於協同效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預期業務增長之裨益。

(b) 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66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731,000元及人民幣12,543,000元)。

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應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66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731,000元及人民幣12,543,000元)。預期並無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c)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時已進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2,692,334,000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22,062,151,000元。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時已進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2,911,968,000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24,640,95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已出售／已清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20	69
使用權資產	16,135	–
商譽	112,706	–
其他無形資產	2,757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1,805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	118,59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5	–
應收賬款	856,591	112
遞延稅項資產	17,872	–
存貨	8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043	86,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56	71,954
應付賬款	(960,674)	(3,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8,764)	(94,987)
大修撥備	–	(3,837)
遞延收入	(4,20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9,525)	–
遞延稅項負債	(2,276)	(2,954)
租賃負債	(2,099)	–
非控股權益	(75,727)	(88,880)
	268,462	83,218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	13,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2,338	34,835
	310,800	131,696
支付方式：		
現金	310,800	131,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10,800	131,696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856)	(71,954)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9,944	59,742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無償將一間於中國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算。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技術及諮詢服務之附屬公司之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800,000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之附屬公司之66.6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696,000元。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多項不同資產之租賃安排涉及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及租賃修改分別為人民幣36,9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85,000元)及人民幣36,9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274,732	239,085	13,969,9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72,156)	(85,500)	124,441
新租賃	-	19,285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1,986	-	-
利息開支	2,732,605	15,462	481,318
匯兌調整	573,842	(519)	(4,4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31,009	187,813	14,571,2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40,387)	(62,379)	4,212,847
新租賃	-	36,935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79,525)	(2,099)	-
利息開支	1,881,555	9,491	483,544
匯兌調整	(102,119)	(4,20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90,533	165,552	19,267,600

45. 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1,587,6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4,600,000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人民幣1,270,8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91,063,000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此外，誠如附註30所詳述，本集團發出之擔保及若干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4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TOT方式	74,974	52,027
BOT方式	5,237,721	6,157,294
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	120,247	160,111
在建工程	11,254	129,360
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	124,368	11,279
	5,568,564	6,510,071

此外，本集團向合資企業提供以下承擔（包括本集團聯同其他合資企業分佔之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合資企業出資	1,368,722	1,320,827
出資	9,012,100	9,010,411
	10,380,822	10,331,2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17	12,8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2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2,502	13,053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 (續)

- (c)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作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進一步訂立二零二零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同意將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之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80,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六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六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根據二零二六年存款協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8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566,000,000元。於報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尚未生效，有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年末時，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846,8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3,626,000元)。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亦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人民幣4,574,9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95,214,000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73%至4.3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2.75%至4.65%）計息。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注資（「北控廣西注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及其附屬公司（「農銀集團」）進行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599,0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6,648,000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亦與農銀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從農銀借取之貸款為人民幣4,569,0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13,084,000元），按年利率介乎2.60%至3.26%（二零二四年：年利率3.00%至4.30%）計息。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 (續)

- (e)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貨品，涉及款項人民幣56,5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442,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f) 本集團向若干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人民幣2,2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56,000元)，乃按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決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進行公允值計量。

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下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重大投資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82,748	45,038	479,490	607,276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538	538
衍生金融工具	-	(36,534)	-	(36,534)
總計	82,748	8,504	480,028	571,2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100,835	43,779	546,289	690,90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10,105	10,105
衍生金融工具	-	28,923	-	28,923
總計	100,835	72,702	556,394	729,93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開支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內入賬／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結餘之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5,0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0,51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經營，而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對人民幣兌外幣匯率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敏感度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二四年：5%)於各報告期末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而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對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借貸之影響。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5%(二零二四年：5%)，則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二零二四年：5%)，則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外幣借貸之外匯風險，而對沖會計法並未應用於該等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267)	182,397

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而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本金。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應收款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就釐定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及計算耗損而言，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基準分類金融工具。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之最高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耗損。金融資產信貸耗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一般處理方法來提撥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具有前瞻性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內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除本集團一直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應收賬款及無重大融資成份之合約資產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階段1、階段2及階段3：

階段1 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撥備。

階段2 當金融資產顯示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階段3 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耗損。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就金融資產作出集體評估，並對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單獨評估。本集團把金融資產按性質歸類到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回之金融資產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存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6、27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報表附註47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58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8億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以及嚴格監控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可取得新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90,760	16,375,800	11,717,395	16,023,725	60,307,680
公司債券	4,473,990	2,861,437	11,330,444	2,135,627	20,801,498
租賃負債	40,395	65,870	15,433	77,263	198,961
應付賬款	16,974,195	-	-	-	16,974,195
其他負債	4,586,712	565,394	-	-	5,152,106
	42,266,052	19,868,501	23,063,272	18,236,615	103,434,4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454,930	14,386,283	20,613,151	16,291,733	66,746,097
公司債券	2,434,495	4,334,792	6,957,793	2,327,472	16,054,552
租賃負債	56,068	70,726	32,321	81,483	240,598
應付賬款	19,049,467	-	-	-	19,049,467
其他負債	4,489,578	466,288	-	-	4,955,866
	41,484,538	19,258,089	27,603,265	18,700,688	107,046,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部資本需求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永續資本工具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	1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62,263	20,016,55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178,832	1,178,8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064	8,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09	97,31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460,457	519,392
	21,907,189	21,820,3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92	2,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79,665	25,105,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0	299,688
	28,411,537	25,407,246
總資產	50,318,726	47,227,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4,250	834,250
永續資本工具 (附註)	3,489,535	3,488,929
儲備 (附註)	7,536,638	7,595,019
	11,860,423	11,918,1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75,255	4,573,432
公司債券	10,472,528	8,976,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034,944	17,456,642
	32,482,727	31,006,3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77,322	2,002,9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00,052
公司債券	3,998,254	999,979
	5,975,576	4,303,025
總負債	38,458,303	35,309,363
總權益及負債	50,318,726	47,227,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a)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及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永續資本 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23,393	(45,233)	3,081,904	(601,805)	3,339	896,920	2,074,316	2,991,002	10,723,836
年內溢利	-	-	-	-	-	-	1,037,666	109,906	1,14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本公司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259,878	-	-	259,878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497,927	497,927
購股權失效	-	-	-	-	(3,339)	-	3,339	-	-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109,906)	(109,906)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792,417)	-	(792,417)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	(642,942)	-	(642,9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23,393	(45,233)	3,081,904	(601,805)	-	1,156,798	1,679,962	3,488,929	11,083,948
年內溢利	-	-	-	-	-	-	1,505,621	102,301	1,607,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58,915)	-	-	-	-	(58,915)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2,503,350	2,503,350
贖回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2,502,744)	(2,502,744)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102,301)	(102,301)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831,960)	-	(831,960)
已付二零二五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	(673,127)	-	(673,1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3,393	(45,233)	3,081,904	(660,720)	-	1,156,798	1,680,496	3,489,535	11,026,173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細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股東作出派發，惟須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0,146,140元	-	94.53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⁹	中國/中國大陸	80,000,000港元	100	-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5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1,710,300元	-	57.97	污水處理
百色北控水務管理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齊齊哈爾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39元	80	-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3,184,898元	-	41.21*	污水處理及供水
Be Water S.A.	葡萄牙	11,987,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供水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7,035,714元	-	44.12*	污水處理
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建工環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90,000,000元	-	38.65*	投資控股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0馬幣	-	10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北控(洛陽)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北京北控淨都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80	建造服務
佛山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簡陽市鴻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53.98	供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236,000元	80	-	供水
德清達閩制水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11,960,000美元	-	100	供水
BEWGI-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80	再生水處理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6,600,000美元	-	100	供水
雲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控中科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o (「北控中科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36,441,317元/ 人民幣1,737,821,244元	-	64.41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99.17	諮詢服務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
上海北控亞同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4.41	投資控股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阜新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8,330,000元	-	70	供水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6,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64.41	供水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000,000元	-	64.41	再生水處理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彭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3,600,000元	-	45.09*	供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南陽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2,626,900元/ 人民幣124,558,323元	-	35.56*	供水
永州市水務運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63,672,900元/ 人民幣473,213,300元	-	49*	供水
成都北控陽安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7,000,000元	-	56.98	建造服務
北控(濟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1,33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淇縣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53	供水
平陰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0元	-	90	建造服務
鄒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7,200,000元	-	38.65*	供水
瀘州北控環保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7.97	建造服務
內蒙古科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7,100,000元	-	67	供水
北控(成都雙流)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3,403,230元/ 人民幣220,013,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增城北控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0,000,000元	-	90	污水處理
北控(杭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47,000,000元	99.72	-	建造服務及污水處理
TRILITY Group PTY Ltd. (「Trility」)	澳洲	209,100,000澳洲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增城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740,000元	-	99.9	污水處理
衡水京成水環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9,726,800元	-	83.79	建造服務
攀枝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1.87*	污水處理
北控(蘭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濰坊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6,211,173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開曼群島	355,666,400港元	41.56 [△]	-	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以及銷售回收及重用產品
Orgo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12,5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BEWG (PT) S.A.	葡萄牙	50,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投資控股
瀋陽紅菱姚千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483,795元	-	99.9	污水處理
北京稻香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5,921,300元	100	-	再生水處理
合肥龍崗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憑藉本公司對該等實體董事會 (該等實體之最高權力機關) 之控制權，該等實體乃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就其當時擁有31.23%權益之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之12.93%已發行股本與若干第三方 (「一致行動方」) 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承諾，彼就北控城市資源與本集團一致行動，就此，各一致行動方將於北控城市資源之股東大會上按與本集團相同之方式投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與一致行動方進一步收購北控城市資源之股份，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致行動方分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之41.06%及19.49%。因此，北控城市資源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致行動方分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之41.56%及27.04% (二零二四年：41.56%及27.0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對信託擁有控制權，並可從受僱於本集團而獲獎勵本公司股份之僱員之貢獻而獲益，則本公司須將該信託綜合入賬。本公司控制一間於香港營運之結構實體，其資料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33)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活動，並有能力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其享有之回報。因此，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受控制結構實體。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北控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中科成集團」)		北京建工環境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建工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35.59%	35.59%	61.35%	61.3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522,569	511,361	77,317	129,633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結餘：	10,034,336	9,511,767	1,704,744	1,685,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北控中科成集團		北京建工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206,326	3,900,975	433,952	600,045
利息收入	77,449	84,768	18,654	16,495
開支總額	(2,815,472)	(2,548,933)	(326,580)	(405,239)
年內溢利	1,468,303	1,436,810	126,026	211,3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8,911	1,436,810	126,026	211,301
流動資產	17,520,952	17,563,528	1,097,033	947,684
非流動資產	29,197,971	30,382,903	2,762,994	2,990,921
流動負債	(11,323,727)	(12,955,199)	(521,147)	(556,987)
非流動負債	(6,618,836)	(7,226,408)	(663,885)	(729,864)
下列業務所產生／(已動用) 之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1,455,441	1,425,588	192,816	312,580
投資業務	56,319	58,750	27,804	(409)
融資業務	(1,418,833)	(1,398,833)	(154,975)	(243,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927	85,505	65,645	68,889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3,140,522	21,484,840	24,519,374	24,270,499	22,062,151
經營溢利	4,990,262	2,600,002	3,383,407	3,145,729	2,818,36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715,221	560,747	561,184	525,099	505,722
聯營公司	48,197	104,708	83,848	48,152	35,184
稅前溢利	5,753,680	3,265,457	4,028,439	3,718,980	3,359,274
所得稅開支	(1,215,306)	(930,286)	(964,112)	(812,083)	(666,940)
年內溢利	4,538,374	2,335,171	3,064,327	2,906,897	2,692,33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82,630	1,181,430	1,895,681	1,677,600	1,561,53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75,523	92,650	92,656	133,785	124,562
非控股權益	880,221	1,061,091	1,075,990	1,095,512	1,006,241
	4,538,374	2,335,171	3,064,327	2,906,897	2,692,334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0,575,985	161,751,644	165,493,193	166,571,603	165,027,404
總負債	(98,463,864)	(109,544,344)	(111,359,718)	(110,609,173)	(108,972,041)
資產淨值	52,112,121	52,207,300	54,133,475	55,962,430	56,055,3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829,063	29,846,423	31,382,407	31,171,095	31,144,829
永續資本工具	2,485,377	2,485,377	2,485,377	4,235,019	4,235,019
其他非控股權益	16,797,681	19,875,500	20,265,691	20,556,316	20,675,515
總權益	52,112,121	52,207,300	54,133,475	55,962,430	56,055,363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